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深圳中山妇产医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
(盖章)	院(梅林分院)	(盖章)	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8101	邮编:	51032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梅林街道彩田路 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 角锦运大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 南七道 015 号深港 产学研基地 W213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地下5层至地上19层、地上25层至27层				
主要运营内容	项目建设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检验科存在检测实验。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室。规划总床位 215 床，日门急诊量预计约 2000 人次。				
设计运营能力	总床位为 215床，日门急诊量预计约 2000人次。				
实际运营能力	安装床位为215 床，日门急诊量约2000 人次。 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使用住院床位平均39床，实际门急诊量平均985人次，分别为设计运营能力的18.14%、49.25%。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3]00001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0744X）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成立，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				

大厦对项目主体进行建设，以该公司为申报单位，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范围包括地下 5 层至地上 19 层、地上 25 层至 27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室；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深环福批[2023]00001 号》。因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均隶属于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集团”）旗下控股公司，其中深圳中山妇产医院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控股机构，而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而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381%控股，根据集团的相关安排，该项目后续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进行运营管理（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8），同时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9）。同时锦运大厦第 20 层、21 层和 7 层的部分区域建设实验室，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号取得备案环评手续《深环福备【2023】017 号》，为医院配套实验室，该配套实验室后续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其实验废水一同纳入我院废水站处理。锦运大厦第 22-24 层是创新型产业用房，移交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使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装修工程及配套污染设施治理工程，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1980744X002U（因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在老院已有许可证，许可证系统需区分，因此名称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实际均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许可证名称，对应一致，特此说明），因此本次验收主体按照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开展。

项目安装床位 215 床，日门急诊量约 2000 人次，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

调试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达标排放，项目至今

	未被投诉，满足验收条件。 受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对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医疗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1套医疗污水处理设施（1个废水排放口、1个臭气排放口）、男科实验室和检验科废气（1个废气排放口）、食堂油烟（1个废气排放口）、备用发电机（1个废气排放口）、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和厂区内废气、厂界噪声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9）《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 2.2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1）《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3]00001号）； 3）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YJ-BG-0720260020、SZYJ-BG-0722260030）； 4）《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1980744X002U）； 5）医疗废物和危废废物拉运协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关于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3]00001号）要求以及现状环境功能区划分，确定建设单位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1）带病原体的气溶胶 环评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室、实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部门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项目对会产生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区域设置独立通风系统和过滤器，排风经过滤处理后排放，并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消毒工作，经上述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带病原体的气溶胶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部分内容属于卫健部门管辖范围，不再赘述。 验收阶段： 与环评一致。运营期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室、实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部门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项目对会产生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区域设置独立通风系统和过滤器，排风经过滤处理后排放，并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消毒工作，经上述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带病原体的气溶胶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不再单独分析该部分内容。 （2）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 环评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废气引至2楼裙楼楼顶，排气筒高15m，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验收阶段：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水处理站废气引至 2 楼裙楼楼顶，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臭气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站周边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限值。

（3）男科实验室、检验科废气

环评阶段：

本项目设有男科实验室、检验科和胚胎培养室，胚胎培养室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男科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医院配套初中效过滤系统处理后从排风口高空排放，检验科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医院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排放口高度 125 米。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验收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男科实验室和检验科一同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处置后高空排放，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排放口高度 125 米。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煎药房废气

环评阶段：

项目在 5 楼设置煎药房，药物在煎煮、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中药异味往往伴随着水蒸气往外排放，中药异味成分较为复杂，难以采用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本次评价的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仅进行定

性分析。

项目煎药房不设窗户，煎药时，门处于关闭状态，且煎药房内设有抽排风装置，废气经医院初效+中效过滤新风系统处理后排放。

验收阶段：

与环评一致。

（5）厨房油烟

环评阶段：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125 米，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验收阶段：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123.6 米，因排放口设置平铺于屋面，故略低于环评。因《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已废止，故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6）发电机尾气

环评阶段：

根据《关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的执行标准的回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项目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根据《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7 年 2 月 17 日），建议对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本项目对发电机尾气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不作要求。本项目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裙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验收阶段：

本项目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裙

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项目验收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表 2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硫化氢	15m	0.33 kg/h
		氨		4.9 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污染物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 mg/m ³	
		甲烷	1%	
废气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男科实验室和检验科废气、厂界和厂区内废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项目	排放口高度	排放浓度
		TVOC	125	100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废气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油烟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2.0 mg/m ³	
废气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发电机电尾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 ₂	500 mg/m ³	
		NO _x	120 mg/m ³	
		颗粒物	120 mg/m ³	
		烟气黑度	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2、废水

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本项目医疗废水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非医疗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值（mg/L）	
福田水质净化厂	非医疗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COD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医疗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pH	6~9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悬浮物	6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总余氯	/

备注：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3、噪声

环评阶段：

根据项目《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关于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3]00001 号），本项目东侧距离彩田路（主干道）约 15m，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其

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阶段：

本项目东侧距离彩田路（主干道）约15m，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3。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环评阶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同时，医疗废物还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分类收集、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同时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配套实验室，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后续该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一并暂存于本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由我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处置。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地下 5 层至地上 19 层、地上 25 层至 27 层。项目西侧距离 20m 处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已空置多年，根据法定图则，该地块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南侧为临时停车场和空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东侧为彩田路，隔彩田路为深圳革命烈士陵园，北侧为停车场（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和卓弘大厦（办公）。本项目坐标 114 度 03 分 40.527 秒，22 度 34 分 11.407 秒，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624.69m²，建筑面积为 78170.34m²，项目所在建筑由一栋 27 层塔楼和 2 层裙楼组成，设 5 层地下室，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地下 5 层至地上 19 层、地上 25 层至 27 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检验科存在检测实验。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室。锦运大厦第 20 层、21 层和 7 层的部分区域建设本项目配套实验室，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实验清洗废水拟进入我院建设的废水处理站一起处理。锦运大厦第 22-24 层是创新型产业用房，移交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使用。地埋式污水站位于医院综合大楼西北侧。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关注点：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关注点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	凯丰花园	114.059552	22.570366	住宅区	正南	88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	凯伦花园	114.058072	22.568091	住宅区	西南	302	
	3	先科花园	114.056612	22.567576	住宅区	西南	410	
	4	金燕园	114.056720	22.568564	住宅区	西南	403	
	5	绅宝花园	114.055819	22.568564	住宅区	西南	496	
	6	中铁六局之家	114.057256	22.571482	住宅区	西北	395	
	7	银海苑	114.060174	22.573821	住宅区	正北	419	
	8	安居苑	114.059316	22.573263	住宅区	西北	360	
	9	艺丰花园-A 区	114.060389	22.572791	住宅区	正北	248	
	10	艺丰花园-B 区	114.062342	22.573070	住宅区	正北	319	

	11	健君园	114.063204	22.573233	住宅区	东北	348
	12	马荣凯瑞卡通城幼儿园	114.062292	22.572665	幼儿园	正北	317
	13	艺丰花园-C区	114.062850	22.572128	住宅区	正北	230
	14	花里林居	114.064234	22.573255	住宅区	东北	391
	15	合正逸园	114.065436	22.573619	住宅区	东北	468
	16	搪瓷公司住宅楼	114.065124	22.572793	住宅区	东北	442
	17	艺丰花园-D区	114.064395	22.572246	住宅区	东北	328
	18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114.064792	22.571517	医院	东北	289
	19	金丰花园	114.064266	22.570776	住宅区	正东	268
	20	蓝天绿都家园	114.066144	22.570776	住宅区	正东	456
	21	梅林壹号公寓	114.066122	22.570358	住宅区	正东	464
	22	神彩苑	114.065629	22.567879	住宅区	东南	447
	23	茂恒园	114.061487	22.565970	住宅区	正南	328
	24	翡翠名园	114.061509	22.564897	住宅区	正南	402
	25	彩田学校	114.057518	22.565026	学校	西南	498
	26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	114.062361	22.570786	事业单位	东北	88
	27	深圳市团校（深圳青年学院）	114.063604	22.570893	事业单位	东北	197
	28	福田党校1	114.061185	22.572756	事业单位	正北	269
声环境	/	/	/	/	/	/	/
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建成的建筑内，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2 建设内容

表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工程类别	单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医疗综合楼	B5 层：停车场	与环评一致	否
		B4 层：停车场		
		B3 层：污物储存室；	与环评一致	否
		B2 层：大会议室+洗浆房+医院库房+物业办公室+信息机房+病案室；发电机室（大楼内原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B1 层：放射科+营养食堂+商业间+药库	与环评一致	否
		1 层(含裙楼 1 层)：胚胎讲解室+检验科抽血+挂号收费、出入院处置处+药房+总服务台、导诊台+监控室+急诊科	与环评一致	否
		2 层（含裙楼 2 层）：生殖助孕中心（门诊）	与环评一致	否

		3 层：生殖助孕中心特需门诊	调整为预留区域+办公室	否
		4 层：医学免疫中心（门诊）+医院超声科	调整为中西医结合泌尿男科门诊+男科实验室+医院超声科	否
		5 层：中西医结合泌尿男科门诊+男科实验室+中医科门诊+治疗室+药房+煎药房	调整为医学免疫中心（门诊）+中医科门诊+治疗室+药房+煎药房	否
		6 层：妇产科门诊	与环评一致	否
		7 层：检验科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否
		8 层：综合手术室+办公室+ICU	与环评一致	否
		9 层：避难层+机组+气动物流机房+空压机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0 层：供应室+新生儿科+输血科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层：产科病房+产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层：妇科病房+产科病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3 层：妇科病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4 层：妇科病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5 层：保胎病房（中医）+男科病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6 层：生殖特需住院病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7 层：生殖助孕中心病房	与环评一致	否
		18 层：生殖助孕中心手术室+胚胎培养室+培养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否
		19 层：避难层+机组	与环评一致	否
		25 层：预留区域	调整为生殖助孕中心特需门诊	否
		26 层：办公室+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否
		27 层：内部食堂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设有纯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系统	1) 院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医疗废水和非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处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系统	由市政变电站供给，设有备用发电机（大楼内原有设备）及 UPS 电源	与环评一致	否
	暖通系统	1) B2 层—地上 4 层采用中央空调水冷系统+多联机系统，其他楼层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设有冷却塔； 2) 医院供热采用空气能热泵； 3) 空调系统设置 GL4 初效、中效 F7 袋式过滤器；	与环评一致	否
	医用工程	医用气体设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流传输系统	设置有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与环评一致	否
	人防工程	在地下层设置人防工程	与环评一致	否

	室外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景观、路灯照明等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 带病原体的气溶胶经初效+中效袋式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2) 男科实验室废气初效+中效袋式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3) 检验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塔楼顶排放; 4) 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裙楼顶排放; 5) 餐厨油烟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塔楼顶排放; 6)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颗粒捕集器处理后引至裙楼顶排放;	项目实验室以及检验科实验废气一并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塔楼顶排放, 不涉及重大变动, 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处理工程	医疗废水: 1) 所有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非医疗废水: 1) 冷却塔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处理工程	1)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开单独存放, 生活垃圾暂存于地下层的垃圾暂存间,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 再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餐厨垃圾暂存于厨房的餐厨垃圾清洁间,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每日收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2.3 运营规模

建设单位根据原环评申报内容进行运营, 设计规模、验收实际情况详见表 2-4。经核实和对比分析, 验收时项目的规模与原环评一致, 未超出原申报规模。

表 2-4 项目规模情况、验收实际情况一览表

设计运营能力	实际运营能力
总床位为 215 床, 日门急诊量预计约 2000 人次, 总面积 7624.69m ²	安装床位为 215 床, 日门急诊量约 2000 人次。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使用住院床位平均 39 床, 实际门急诊量平均 985 人次。分别为设计运营能力的 18.14%、49.2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原辅材料环评与后续实际运营变化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理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丁腈检查手套	固态	100 只/盒	380 盒	医院各科室	900 盒	+520 盒
2	口罩	固态	100 个/袋	1200 袋	医院各科室	2000 袋	+800 袋
3	一次性注射器	固态	100 支/盒	10630 盒	医院各科室	10630 盒	无变化
4	静脉留置针	固态	50 个/盒	60 盒	医院各科室	60 盒	无变化
5	消毒液（碘伏）	液态	0.5%*30ml 10 瓶/盒	700 盒	医院各科室	700 盒	无变化
6	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有粉	固态	50 双/盒	1000 盒	医院各科室	1000 盒	无变化
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固态	100 支/盒	1900 盒	医院各科室	2404 盒	+504 盒
8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固态	100 支/盒	2800 盒	医院各科室	2800 盒	无变化
9	医用酒精	液态	75%*100ml/瓶	1610 瓶	医院各科室	1610 瓶	无变化
10	一次性使用薄膜手套	固态	100 只/包 10 包/盒	480 盒	医院各科室	480 盒	无变化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头	固态	100 支/盒	800 盒	医院各科室	800 盒	无变化
12	二氧化碳气体	气态	40L/瓶	9600L	医院各科室	9600L	无变化
13	医用氧气	气态	40L/瓶	71040L	医院各科室	30000L	-41040L
14	10%次氯酸钠	固态	——	7200kg	医院各科室	7200kg	无变化
15	玻璃化冷冻液套装	液态	——	380 套	医院各科室	75 套	-305 套
16	玻璃化解冻液套装	液态	——	760 套	医院各科室	170 套	-590 套
17	一次性清创包	固态	100 个/包	60 包	医院各科室	60 包	无变化
18	纱布	固态	5 块/小包, 20 小包/大包	490 大包	医院各科室	490 大包	无变化
19	棉棒球	固态	50 片/盒	610 盒	医院各科室	610 盒	无变化
20	便盒	固态	20 个/箱	60 箱	医院各科室	60 箱	无变化
21	一次性使用尿杯	固态	大号 400 个/条 25 条/箱	110 条	医院各科室	110 条	无变化
22	3M 医用胶带（透明胶布）	固态	1527c-0 1.2cm*9.1m 24 卷/盒	970 卷	医院各科室	970 卷	无变化
23	3M 医用透气胶带	固态	1.25cm*9.1m 24 卷/盒	300 卷	医院各科室	300 卷	无变化
24	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固态	D 型 50*60 10 张/包 100 包/箱	9500 包	医院各科室	9500 包	无变化
25	一次性护理包	固态	护理包 100 个	7200 个	医院各科室	7200 个	无变化
26	无水乙醇	液态	500mL/瓶	60L	检验科	60L	无变化
27	氢氧化钾	固态	500g/瓶	12kg	检验科	12kg	无变化
28	磺基水杨酸	固态	100g/瓶	6kg	检验科	6kg	无变化
29	次氯酸	液态	500mL/瓶	90L	检验科	90L	无变化
30	10%氢氧化钾溶液	液态	500mL/瓶	6L	检验科	6L	无变化
31	10%磺基水杨酸溶	液态	500mL/瓶	6L	检验科	6L	无变化

	液						
32	冰醋酸	液态	500mL/瓶	18L	检验科	18L	无变化
33	苯胺蓝-伊红染色液	液态	20 人份/盒	12 盒	实验室	12 盒	无变化
34	精浆果糖检测试剂盒	液态	75 人份/盒	100 盒	实验室	100 盒	无变化
35	精浆肉毒碱测试试剂盒	液态	45 人份/盒	60 盒	实验室	71 盒	+11 盒
36	精浆锌检测试剂盒	液态	65 人份/盒	60 盒	实验室	40 盒	-20 盒
37	精液白细胞过氧化物酶染色检测试剂盒	液态	20 人份/盒	12 盒	实验室	12 盒	无变化
38	精液液化剂	液态	2*2 mL /盒	12 盒	实验室	9 盒	-3 盒
39	精子 DNA 碎片染色试剂盒	液态	20 人份/盒	300 盒	实验室	300 盒	无变化
40	精子顶体酶试剂盒	液态	20 人份/盒	240 盒	实验室	240 盒	无变化
41	精子活性氧染色试剂盒	液态	20 人份/盒	360 盒	实验室	360 盒	无变化
42	精子染色液	液态	500mL /瓶	12 瓶	实验室	2 瓶	-10 瓶
43	抗精子抗体检测试剂盒	液态	20 人份/盒	24 盒	实验室	2 盒	-22 盒
44	瑞氏姬姆萨复合染液	液态	250 mL /瓶	12 瓶	实验室	12 瓶	无变化
45	医用酒精（75%的乙醇）	液态	500mL /瓶	6000mL	实验室	6000mL	无变化
46	流式细胞仪鞘液	液态	5L/瓶	60L	实验室	60L	无变化
47	流式细胞仪清洗液	液态	50 mL /瓶	600mL	实验室	600mL	无变化
48	生化清洗液	液态	2L/瓶	24L	实验室	24L	无变化
49	生理盐水	液态	250 mL /瓶	18L	实验室	18L	无变化
50	甲醇	液态	500mL /瓶	6000mL	实验室	6000mL	无变化
51	无水乙醇	液态	500mL /瓶	6000mL	实验室	6000mL	无变化
52	胚胎培养液	液态	50-500mL /瓶	1800 瓶	胚胎培养室	1800 瓶	无变化
53	胚胎冷冻液	液态	——	350 套	胚胎培养室	350 套	无变化
54	胚胎解冻液	液态	——	800 套	胚胎培养室	800 套	无变化
55	次氯酸钠	液态	20L/桶	2500kg	污水处理站	2500kg	无变化
56	PAC	固态	25kg/包	12410kg	污水处理站	12410kg	无变化
57	PAM	固态	25kg/包	124.1kg	污水处理站	124.1kg	无变化

说明：上表中物料消耗量为建设单位根据日常运营数据推算全年。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科室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iHFTS-6	1	1	0	产科
2	产病床	DH-C101A07	1	1	0	产科
3	呼吸机	SV350（含台车）	1	1	0	产科
4	婴儿培养箱	YP-500A	1	1	0	产科
5	产病床	DH-C101A03	3	3	0	产科
6	母乳分析仪	QL600B	1	1	0	产科

7	中央监护系统	MFM-CNS	1	1	0	产科
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olusonE8	1	1	0	超声科
9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PHILIPS-HD9	1	0	-1	超声科
10	超声诊断仪	VolusonE8	1	1	0	超声科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GElogiQP5	1	1	0	超声科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60Pro	1	1	0	超声科
1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40RPO	1	1	0	超声科
14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DP580	1	0	-1	放射科
15	美国 EILman 射频leep 刀	F.F.P.F EMC	1	1	0	妇科
16	体外短波热疗管理系统软件	KY-8000BII	1	0	-1	妇科
17	宫腔镜	8986.401	1	1	0	妇科
18	宫腔镜	无	1	1	0	妇科
19	微波治疗仪	MT3D	2	2	0	妇科
20	宫腔镜	无	1	1	0	妇科
21	宫腔镜	未知	1	1	0	妇科
22	宫腔镜	8986.401	12	12	0	妇科
23	宫腔内窥镜及附件	8986.401	3	3	0	妇科
24	环氧乙烷灭菌器	8XLP	1	1	0	供应室
25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	1	1	0	供应室
26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	1	1	0	供应室
27	医用清洗机	UVW-240	1	1	0	供应室
28	3M 快速生物阅读器	290	1	1	0	供应室
29	封口机	850 DC-V	1	1	0	供应室
30	快速生物阅读器	390G	1	1	0	供应室
31	内镜手术器械超声波清洗机	AQ900	1	0	-1	供应室
32	免疫发光仪	i2000SR-2	1	0	-1	检验科
33	免疫发光仪	i2000SR-1	1	0	-1	检验科
3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S-2100i	1	0	-1	检验科
35	血栓弹力图仪	血气分析仪	1	0	-1	检验科
36	血小板分析系统	血小板分析系统	1	0	-1	检验科
37	ATBTM reader	ATB-1525	1	0	-1	检验科
38	荧光免疫分析仪	mini VIDAS	1	0	-1	检验科
39	多光谱组织成像及分析系统	Vectra 2,single slide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40	流式细胞仪	DxFLEX	1	1	0	医学免疫

						中心
41	流式细胞仪	FACSAntoll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42	Leica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BOND-III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43	封闭组织脱水机	Excelsior ES	1	0	-1	医学免疫中心
44	正置显微镜	Axio Scope A1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45	包埋盒打号机	LeicaIPC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46	冰冻切片机	Cryotome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47	化学发光测定仪	iFlash3000	1	0	-1	医学免疫中心
48	超低温冰箱	MDF-U32V(N)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49	台式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5810R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0	包埋机	EG1150H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1	包埋机	LEICA EG1150H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2	台式培养箱	3111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3	切片机	RM2235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4	体视显微镜	Stemi2000-C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5	超低温冰箱立式	MDF-U33V	2	2	0	医学免疫中心
56	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系统	DC4212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7	显微镜三人共览系统	Nikon50i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8	WELLWASH VERSA 洗板机	888	1	1	0	医学免疫中心
5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1	1	0	男科实验室
60	微孔板分光光度计	Eon	1	1	0	男科实验室
61	呼吸机	SV350（含台车）	1	1	0	内科
62	胚胎培养箱	GERI-INS-01-CN	1	1	0	胚胎培养室
63	倒置显微镜	Ti2-U	1	1	0	胚胎培养室
64	三气培养箱	C200	1	1	0	胚胎培养室
65	倒置显微镜	TI2-U	2	2	0	胚胎培养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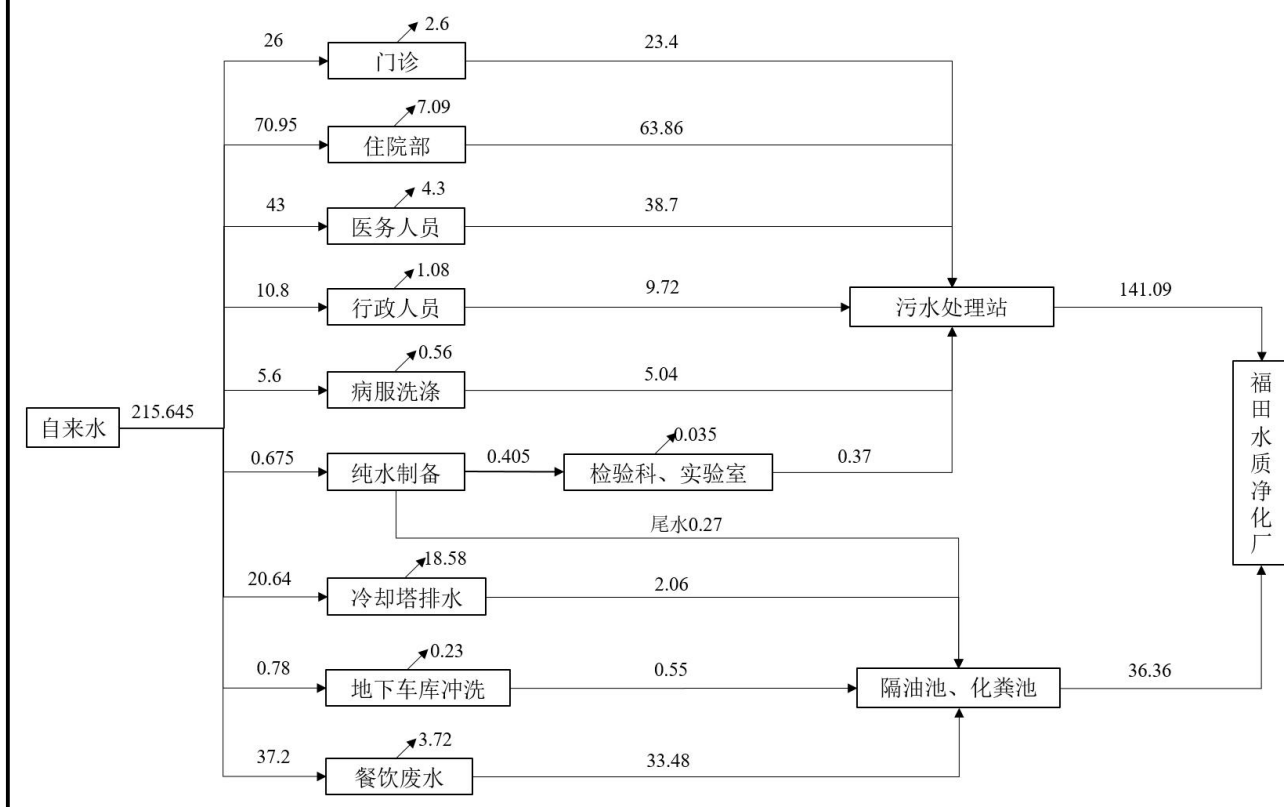
66	激光破膜仪	LYKOS	2	2	0	胚胎培养室
67	激光破膜仪	ZILOS-tk	1	1	0	胚胎培养室
68	倒置显微镜	Ti2-U	1	1	0	胚胎培养室
69	激光破膜仪	LYKOS	1	1	0	胚胎培养室
70	COOK 培养箱 2	K-MINC-1000	1	1	0	胚胎培养室
71	二氧化碳培养箱	C200	18	18	0	胚胎培养室
72	微流控芯片流体智能电动控制仪	FNLY-UIII	1	1	0	胚胎培养室
73	氮气发生器	HPN2-5000C-E	6	6	0	胚胎培养室
74	COOK 台式培养箱	K-MINC-1000	4	4	0	胚胎培养室
75	桌面培养箱	BT37	1	1	0	胚胎培养室
76	超纯水机	Milli-Q	1	1	0	胚胎培养室
77	体式显微镜 F	SMZ1270	1	1	0	胚胎培养室
78	体式显微镜 B	SMZ1270	1	1	0	胚胎培养室
79	二氧化碳培养箱	Thermo 3111	1	1	0	胚胎培养室
80	二氧化碳培养箱	Thermo 3111	1	1	0	胚胎培养室
81	显微镜	CI-L	1	1	0	胚胎培养室
82	体式显微镜（带摄像）	蔡司 Stemi 508	4	4	0	胚胎培养室
83	体式显微镜	蔡司 Stemi 508	3	3	0	胚胎培养室
84	二氧化碳浓度检测仪	InControl 1050	1	1	0	胚胎培养室
85	等离子清洗机	PDC-32G-2	1	1	0	胚胎培养室
86	二氧化碳浓度检测仪	InControl 1050	2	2	0	胚胎培养室
87	药品保存箱	MPR-514-PC	1	1	0	胚胎培养室
88	保定兰格分体式注射泵	TS-2A/4*L0107-2A	1	0	-1	胚胎培养室
89	多普勒彩超	P8	1	0	-1	生殖科
90	日立阿洛卡彩超	F37	3	3	0	生殖科
91	多普勒彩超	SSD-3500	2	2	0	生殖科
9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	开立 P20	2	2	0	生殖科

	断仪					
9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20RPO	2	2	0	生殖科
94	阴道探头	UST-984-5	1	0	-1	生殖科
95	电子腹腔镜子	无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96	男性疾病诊断治疗仪	WLZZ-9999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97	电子输尿管软镜	/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98	体外电容热疗机	无	1	0	-1	生殖泌尿 男科
99	尿动力学分析仪	94-R01-BT	1	0	-1	生殖泌尿 男科
100	手术显微镜	LZL-6A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1	肾镜	12 o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2	生物电子反馈刺激仪	UROSTYM	1	0	-1	生殖泌尿 男科
103	输尿管软镜	/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4	膀胱镜子	/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5	腹腔镜子	30°5mm（HD）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6	膀胱镜子	/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7	肾镜	12 o	2	2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8	膀胱镜子	12 o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09	迷你肾镜	SN-IV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10	膀胱镜子	无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11	肾镜	12°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12	膀胱镜子	/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13	小儿前列腺气化电切镜	无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1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J2-1DD12-1120	1	1	0	生殖泌尿 男科
115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Voluson P8 TruScanTM	1	1	0	生殖免疫 诊疗科
116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prosound SSD-3500	1	1	0	生殖免疫 诊疗科
117	全自动蛋白表达定量 Wes 分析系统	Wes	1	1	0	生殖医院 临床研究

						中心
118	-80°医用冰箱/外部尺寸 785*1041*1947mm	DW-HL398/内部尺寸： 440*696*1266mm	1	1	0	生殖医院 临床研究 中心
119	人体成分分析仪	H-Key350	1	1	0	生殖助孕 中医馆
120	二微米激光手术系统	Revolix120	1	1	0	手术室
121	钬激光治疗仪	ACV-H2D1H 型	1	1	0	手术室
122	绿激光手术设备	PVP—100 型	1	1	0	手术室
123	三晶片高清摄像系统	5509	1	0	-1	手术室
124	腔镜系统	5516	1	0	-1	手术室
125	腔镜系统	/	1	1	0	手术室
126	内窥镜摄像系统	5525105	2	2	0	手术室
127	麻醉机	Fabius GS Premium	1	1	0	手术室
128	开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器	SSZ-3000	1	0	-1	手术室
129	德尔格麻醉机	Fabius Tiro	1	1	0	手术室
130	超声刀系统	GEN04	1	1	0	手术室
131	麻醉机	Fabius Tiro	1	1	0	手术室
132	麻醉机	Fabius Plus	1	1	0	手术室
133	电动液压手术台	MEDILAND	2	2	0	手术室
134	监护仪	M8003A/MP40	1	1	0	手术室
135	PK 等离子双极内窥镜系统	1020477	1	1	0	手术室
136	电动液压手术台	C600K/SND	2	2	0	手术室
137	飞利浦监护仪	M8003A/MP40	1	1	0	手术室
138	手术显微镜	LZL-6A	1	1	0	手术室
139	无影灯	HyLED9700/9500	1	1	0	手术室
140	博威电刀机	900350	1	0	-1	手术室
141	无影灯	HyLED760/730	3	3	0	手术室
142	监护仪	M8001A/MP20	1	1	0	手术室
143	气腹机	22320011	1	1	0	手术室
144	纤维咽喉镜	XHJφ4.9	1	1	0	手术室
145	温度管理升温仪	750 型	1	1	0	手术室
146	病人监护仪	MP5(M8105A)	1	1	0	手术室
147	心电数据管理系统	SE-1200	1	1	0	心电图室
148	智能互联心电图机	iSE-1615	1	1	0	心电图室
149	台式培养箱	3111	1	1	0	实验室
150	多普勒彩超	SSD-3500	1	0	-1	综合住院 病区
151	呼吸机	SV350	1	1	0	综合住院 病区

152	听力筛查仪	TYPE1077(AccuScreen TE) 含底座 OAE+TE	1	1	0	综合住院病区
153	除颤监护仪	D5	1	1	0	综合住院病区
154	ZEISS 染色体自动扫描仪	Axio Imager.Z2	1	1	0	检验科
155	遗传分析仪	3500	1	1	0	检验科
156	Real-time PCR system	7500	1	1	0	检验科
157	梯度 PCR 仪	Veriti	1	1	0	检验科
158	扩增仪	Veriti	1	1	0	检验科
159	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5418R	1	1	0	检验科
160	CT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1	0	放射科
161	DR（含透视功能，考虑竖屏）	动态 DR	1	1	0	放射科
162	钼靶乳腺机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1	1	0	放射科
163	备用发电机	——	1	1	0	地下 2 层
164	冷水机组	——	2	2	0	地下 5 层
165	冷却塔（循环水量 258m ³ /h）	——	2	2	0	裙楼屋顶（3 楼屋顶）

2.6 水平衡



	非医疗废水：包括非医疗区餐饮废水、冷却塔排水以及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等	食堂、办公区、会议厅、车库等	pH、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噪声	冷却塔、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制冷机组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食堂、餐厅	餐厨垃圾
	危险废物	医疗活动	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等医疗废物
		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站、实验室、检验室	污泥、废过滤器、废过滤棉、实验室/检验科有毒有害废液、废弃滤料、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等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根据下述表格，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 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内容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没有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没有发生变动；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运营内容，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改变。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男科实验室原为废气初效+中效袋式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现和检验科实验废气一并收集至楼顶排放, 其余无变化无变化, 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经市政管网纳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不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以及备用发电机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不设、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 不设自行处置措施。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配套实验室, 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 后续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 一并由我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危废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处置, 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与环评设计建设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非医疗废水：餐饮废水、车库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塔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含实验室废水）排入自建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m³/d，环评预测的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41.09m³/d，废水经过收集后先经过格栅隔渣进入到集水井，然后利用提升泵提升到废水调节池进行水质调节，调节池的水通过提升泵进入好氧池去除掉大部分的 COD、氮、磷等，再到混凝反应池，依次加入 PAC、PAM 等药剂，通过混凝反应之后的水自流到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物的一部分 COD，之后上清液进入消毒池经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泥定期由吸粪车吸走外送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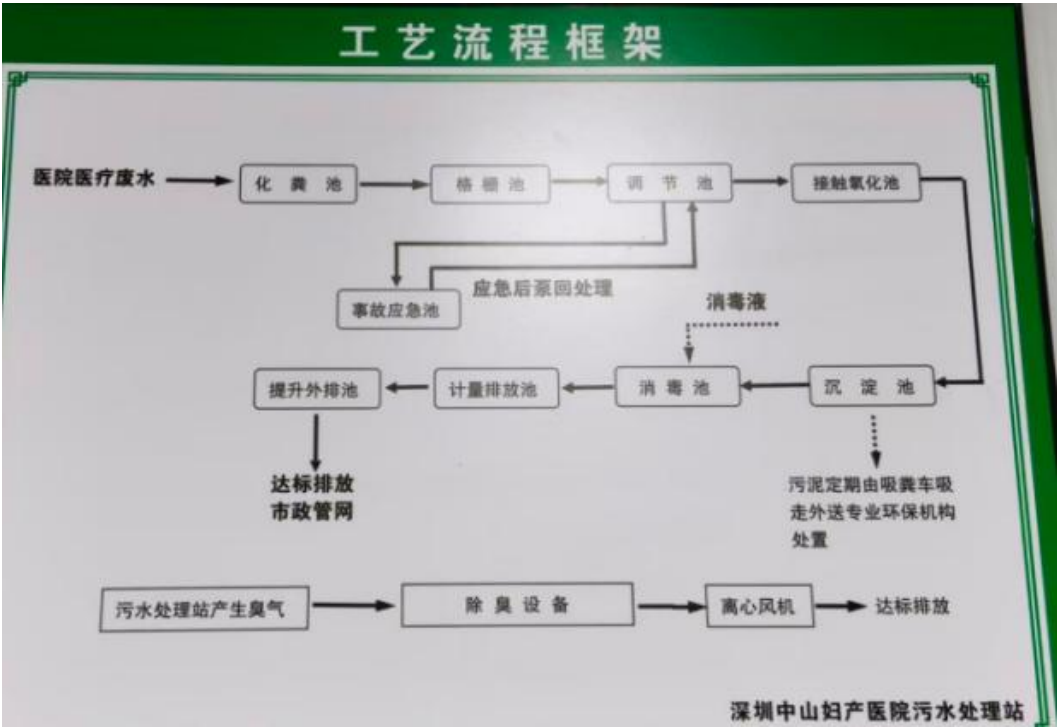


图 3-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成分包括

NH₃、H₂S 等。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放高度 15m，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站周边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设有男科实验室、检验科和胚胎培养室，胚胎培养室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男科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和检验科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医院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25 米，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本项目设置 4 台静电油烟处理器，B1 层和 27 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23.6m，按照环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因《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已废止，故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电机废气中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周边恶臭气体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男科实验室废气 TVOC 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食堂油烟废气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发电机烟气黑度可达到 1 级要求。

3.3 噪声

项目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废水处理站设备（风机、水泵等）、备用发电机、冷却机组等，噪声源强约 80~85dB（A），均布置在相应的构筑物或设备间内或屋面，在设计

中对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采用① 选用节能低噪声型设备。② 备用发电机的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置独立设备房，设备房进行吸声和隔声处理。③ 冷水机组、冷却塔处可设隔声罩或局部隔声罩、罩内衬吸声材料，冷水机组置于设备房内，电机部分可根据型号配消声器，泵的进出口接管可做挠性连接和弹性连接，管道支架可做弹性支承，设备的基底应加厚，铺置隔声垫，以防振动产生二次噪声污染。水泵置于泵房内，泵房可以利用吸声材料，可做吸声吊顶，墙体可做吸声处理。同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不必要的噪声出现。④ 风机进、出口根据型号配消声器，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其管路选用弹性软接管连接。⑤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具体包括：低速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停放好车辆后及时熄火等措施。

本项目昼间、夜间均进行运营活动，运营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堆放至指定地方，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餐厨垃圾

主要为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清洁间，每日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HW01，危废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废水处理站污泥（HW01，危废代码：841-001-01）、实验/检验有毒有害废液（（HW01，危废代码：841-001-01，831-004-01））、废活性炭（HW49，代码为900-039-49）废过滤器 HW49，代码为900-041-49）、废uv灯管（HW29，代码为900-023-29）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同时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深圳中山妇产医院配套实验室运营，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后续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一并暂存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医疗废物一并由我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

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	办公、食堂	非医疗废水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病人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污水站	臭气	硫化氢	经“UV+活性炭吸附”+15m 管道高空排放（DA001）
			氨气	
			臭气浓度	
	男科实验室、检验科实验	有机废气	TVOC	男科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与检验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医院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25 米（DA002）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23.6m（DA003）
	备用发电机	尾气	二氧化硫	经“颗粒捕集器”+15m 管道高空排放（DA004）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化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每日交由有餐厨垃圾收 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 运处理
	经营过程、废 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含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产生）（HW01）、废水处理站污泥（HW01，危废代码：841-001-01）、实验/检验有毒有害废液（HW01，危废代码：841-001-01，831-004-01）、废活性炭（HW49，代码为 900-039-49）废过滤器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 uv 灯管（HW29，代码为 900-023-29）；其中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废弃样本（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废一次性耗材（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废包装容器（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废高效过滤器滤芯（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不同危废分类放置，设置识别标志，防雨防渗等；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深圳中山妇产医院配套实验室运营，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后续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一并暂存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医疗废物一并由我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其结论如下：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非医疗废水：**

项目非医疗废水主要是冷却塔排水、餐饮废水和车库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等，非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2）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用水量标准取值依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确定，项目拟建为三级妇产医院，拟采用各类节水控制设备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全院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项目医疗用水量取标准限值的中间值。

项目实验室、检验科所用纯水由纯水机制备，本项目所用纯水机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制备，制水率为 70%，纯水机尾水水质相对较清洁，排入本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污染负荷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污水站设计单位提供的《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设计）取值，医疗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恶臭、检验废气、厨房油烟、煎药房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微生物气溶胶等。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颗粒捕集器技术，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男科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医院配

套初中效过滤系统处理后从排风口高空排放，检验科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医院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微生物气溶胶主要处理措施为加强消毒、通风；地下车库废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避开人群活动场所。项目药物在煎煮、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中药异味往往伴随着水蒸气往外排放，项目煎药房不设窗户，煎药时，门处于关闭状态，且煎药房内设有抽排风装置，废气经医院初效+中效过滤新风系统处理后排放。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以达到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其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每日交由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于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厂商回收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3]00001 号）。（见附件 2）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5.1 质控方案**

本项目废气、噪声委托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单位严格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气体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流量准确性；

（5）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同时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监测要求。

1、仪器设备

监测公司配备了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从品种、数量、性能指标各方面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按要求进行了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满足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按相关标准要求，对相应仪器设备进行使用前的校准/校核（标定），使用后的维护、保养，确保采样过程中仪器性能的稳定性。

2、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经过了相关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3、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为做好检测质控工作，确保检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检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玷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4、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检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5、数据和报告

检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检测报告。

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特殊符号说明。

质控样品分析数据表格中：

①“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值低于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时，不再进行其相对偏差的计算。

监测公司对监测质量同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详见附件 6。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SZYJ-YQ-145)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SZYJ-YQ-0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SZYJ-YQ-002)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ZYJ-YQ-132)、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mg/L

			(SZYJ-YQ-03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HPX-9082MBE/ (SZYJ-YQ-040)、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NP-9080BS-III/ (SZYJ-YQ-039)	20MPN/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试仪/DGB-402F/ (SZYJ-YQ-091)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GH-YQ-013)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 (SZGH-YQ-01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 (SZGH-YQ-01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嗅辨袋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6890N/ (SZYJ-YQ-020)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OIL-480/ (SZYJ-YQ-012)	0.1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嗅辨袋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7)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15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1套）、废气处理设施（2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厨房油烟（4套治理设施）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备用发电机废气本次验收采用其安装验收报告内容，不在单独进行采样。

6.1 监测内容

表 6-1 污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DW00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前取水口	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每4h采样1次。	2026.7.15-2026.7.16
DW001（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后取水口		2026.7.15-2026.7.16
DA001（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前出气采样口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2026.6.24-2026.6.25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后出气采样口		2026.6.24-2026.6.25
DA002（TVOC）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前出气采样口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026.6.24-2026.6.25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后出气采样口		2026.6.24-2026.6.25
DA003 厂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后出气采样口	连续采样5次，每次10min，2天	2026.6.24-2026.6.25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监测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水站周界上风向参照点1#	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2026.7.15-2026.7.16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监控点2#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监控点3#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6#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026.7.15-2026.7.16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8#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4楼男科实验室门外1m5#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026.7.15-2026.7.16

噪声	四周场界外 1m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026.7.15-2026.7.16
备注	1、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2、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中的回答“六是规范了验收监测内容和技术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 75%以上（含 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2.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3.降低了监测频次，只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即可，也可应用符合要求的已有监测数据；4.补充了验收监测数据处理的注意事项。”。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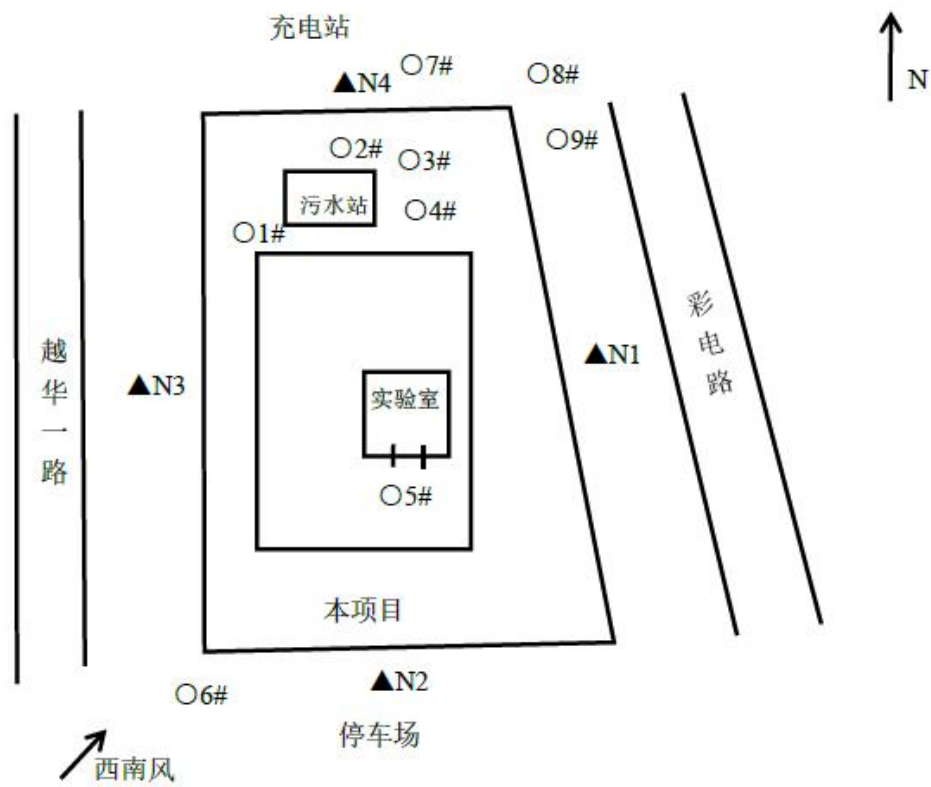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消毒剂的消耗量等。非正常营运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监测。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对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运营负荷情况记录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平均运行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期间平均	营运负荷%
2026 年 6 月 24 日	门急诊量	2000 人次/日	1036 人次/日	平均 985 人次/日	49.25
2026 年 6 月 25 日			924 人次/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965 人次/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865 人次/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医务人员数量	500 人	351 人	351 人	70.2
2026 年 6 月 24 日	住院床位数	215 床	38 床	39 床	18.14
2026 年 6 月 25 日			38 床		
2026 年 7 月 15 日			40 床		
2026 年 7 月 16 日			40 床		
2026 年 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	废水设计处理量 180m³/d	92m³/d	85m³/d	47.22
2026 年 6 月 25 日			88m³/d		

2026年7月15日					80m³/d					
2026年7月16日					90m³/d					
/			平均工况			/			/	46.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表7-2废水站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流量m³/h，高度：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6月24日				6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处理 前	氨	排放 浓度	5.33	5.10	1.37	0.72	18.4	9.10	3.81	0.75	——	15
		排放 速率	9.1×10 ⁻³	8.7×10 ⁻³	2.4×10 ⁻³	1.2×10 ⁻³	3.1×10 ⁻²	1.5×10 ⁻²	6.3×10 ⁻³	1.2×10 ⁻³	——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0.010	0.011	0.010	0.009	0.008	0.009	0.011	0.010	——	
		排放 速率	1.7×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5×10 ⁻⁵	1.3×10 ⁻⁵	1.4×10 ⁻⁵	1.8×10 ⁻⁵	1.6×10 ⁻⁵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630	549	1318	977	851	630	——	
	流量		1705	1701	1764	1622	1670	1594	1659	1644	——	
处理 后	氨	排放 浓度	0.67	1.88	0.76	0.42	1.66	3.69	1.34	0.44	——	
		排放 速率	1.0×10 ⁻³	2.8×10 ⁻³	1.2×10 ⁻³	6.5×10 ⁻⁴	2.4×10 ⁻³	5.5×10 ⁻³	1.9×10 ⁻³	6.5×10 ⁻⁴	4.9	
	硫化氢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	——	——	——	——	——	——	——	0.3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269	269	354	549	354	269	2000	
	流量		1545	1497	1617	1540	1462	1488	1425	1482	/	

备注	1、采样时工况正常。 2、处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ND 为未检出。 4、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7-3 DA002男科实验室和检验科实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 前	VOCs	排放 浓度	0.14	0.38	0.11	0.19	0.33	0.19	——	125
		排放 速率	2.7×10 ⁻⁴	7.0×10 ⁻⁴	2.0×10 ⁻⁴	3.5×10 ⁻⁴	5.7×10 ⁻⁴	3.4×10 ⁻⁴	——	
	流量	1925	1854	1848	1828	1735	1787	——		
处理 后	VOCs	排放 浓度	0.06	0.01	0.03	0.03	0.03	0.01	100	
		排放 速率	1.0×10 ⁻⁴	1.7×10 ⁻⁵	5.3×10 ⁻⁵	5.2×10 ⁻⁵	5.2×10 ⁻⁵	1.8×10 ⁻⁵	——	
	流量	1727	1747	1765	1721	1718	1786	——		
备注	1、采样时工况正常。 2、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ND 为未检出。 4、项目“VOCs”标准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厨房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折算工作灶 头数(个)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烟囱高度(m)
2026.6.24	油烟废气排放口	21.8	油烟	0.2	2.0	123.6
2026.6.25	油烟废气排放口	21.8	油烟	ND	2.0	123.6

- 1、采样时工况正常。
 2、处理措施：静电油烟处理器。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ND 为未检出。
 4、“油烟”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于 15m 高空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男科实验室和检验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A002 于 125 米高空排放，TVOC 可以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要求；B1 层和 27 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23.6m，按照环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因《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已废止，故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备用发电机采用其项目安装验收时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表7-5 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结果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0级	1级	达标

备用发电机引用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其验收结果，符合要求。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发电机废气中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表7-6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站周边 上风向参照 点 1#	氨	0.05	0.05	0.05	0.04	0.05	0.03	0.05	0.04	0.04	0.05	——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ND	0.001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污水站周边 下风向监控 点 2#	氨	0.07	0.07	0.06	0.07	0.07	0.75	0.73	0.74	0.71	0.75	1.0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周边 下风向监控 点 3#	氨	0.08	0.07	0.06	0.07	0.08	0.39	0.35	0.38	0.39	0.39	1.0
	硫化氢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周边 下风向监控 点 4#	氨	0.06	0.06	0.06	0.07	0.07	0.04	0.03	0.05	0.03	0.05	1.0
	硫化氢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污水站周边 上风向参照 点 1#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甲烷	1.42	1.42	1.42	1.42	1.42	1.46	1.45	1.46	1.46	1.46	——

污水站周边 上风向参照 点 2#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mg/m ³
	甲烷	1.69	1.62	1.57	1.62	1.52	1.50	1.50	1.52	1%
污水站周边 上风向参照 点 3#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mg/m ³
	甲烷	1.60	1.57	1.57	1.60	1.51	1.51	1.51	1.51	1%
污水站周边 上风向参照 点 4#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mg/m ³
	甲烷	1.59	1.60	1.60	1.60	1.52	1.52	1.53	1.53	1%
备注	1、气象参数：2026 年 7 月 15 日：天气：阴，气温：28.6℃，气压：100.3kPa，风速：2.3m/s，风向：西南风；2026 年 7 月 16 日：天气：阴，气温：28.8℃，气压：100.4kPa，风速：2.0m/s，风向：西南风。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4、1%甲烷≈7143mg/m ³ 。									

表 7-7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4 楼男 科实验室门 外 1m	非甲烷总烃	1.48	1.42	1.37	1.23	1.19	1.14	6.0
		1.50	1.45	1.39	1.28	1.22	1.14	20.0
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6#	非甲烷总烃	1.06	1.05	1.05	0.85	0.89	0.93	——
厂界外下风 向参照点 7#	非甲烷总烃	1.10	1.08	1.12	1.16	1.14	1.13	4.0
厂界外下风 向参照点 8#	非甲烷总烃	1.25	1.24	1.25	1.11	1.10	1.12	4.0
厂界外下风 向参照点 9#	非甲烷总烃	1.39	1.45	1.31	1.21	1.21	1.20	4.0
备注	1、气象参数：2026 年 7 月 15 日：天气：阴，气温：28.6℃，气压：100.3kPa，风速：2.3m/s，风向：西南风；2026 年 7 月 16 日：天气：阴，气温：28.8℃，气压：100.4kPa，风速：2.0m/s，风向：西南风。气象参数：2026 年 7 月 15 日：天气：阴，气温：28.6℃，气压：100.3kPa，风速：2.3m/s，风向：西南风；2026 年 7 月 16 日：天气：阴，气温：28.8℃，气压：100.4kPa，风速：2.0m/s，风向：西南风。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水站周边恶臭废气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7.2.2 废水

表 7-8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为 MPN/L, 流量为 m³/h

监测项目	2026.7.15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进水监测值（W1）				出水监测值（W2）				出水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	——	——	——	11.491	11.707	10.865	11.059	11.281	——	——
pH值	8.5 （27.6℃）	8.4 （27.4℃）	8.4 （27.3℃）	8.4 （27.2℃）	7.4 （28.1℃）	7.3 （28.0℃）	7.3 （27.9℃）	7.2 （27.7℃）	7.3	6-9	是
总余氯	ND	ND	ND	ND	4.12*	4.21	4.34	4.22	4.2225	——	是
悬浮物	10	13	11	10	4	6	5	6	5.25	6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3.5	38.9	41.1	4.6	4.9	4.2	4.5	4.55	100	是
石油类	0.88	0.88	0.87	0.94	0.50	0.52	0.54	0.54	0.525	20	是
动植物油	19.5	19.0	13.7	15.8	1.18	0.99	1.03	0.98	1.045	20	是
化学需氧量	223	216	194	205	22*	24	20	22	22	250	是
氨氮	75.6	74.0	72.4	73.1	48.0*	41.8	42.4	44.0	44.05	——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	0.24	0.22	0.23	0.02*	0.02	0.02	0.01	0.0175	10	是
粪大肠	2.1×10 ⁻⁴	2.6×10 ⁻⁴	2.5×10 ⁻⁴	2.6×10 ⁻⁴	9.4×10 ⁻²	1.3×10 ⁻³	1.1×10 ⁻³	8.4×10 ⁻²	1.045×10 ⁻³	5000	是

肠菌群数											
监测项目	2026.7.16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进水监测值（W1）				出水监测值（W2）				出水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	——	——	——	12.247	12.420	11.707	11.880	12.064	—— ——	—— ——
pH值	8.3 （26.9℃）	8.2 （26.8℃）	8.2 （26.8℃）	8.1 （26.7℃）	7.2 （27.4℃）	7.1 （27.2℃）	7.0 （27.0℃）	7.0 （26.8℃）	7.1	6-9	是
总余氯	ND	ND	ND	ND	4.26	4.23	4.20	4.17	4.215	—— ——	是
悬浮物	12	11	10	11	5	4	6	5	5	6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7	42.0	36.4	39.3	3.7	3.3	2.9	3.1	3.25	100	是
石油类	0.83	0.92	0.90	1.15	0.35	0.35	0.32	0.50	0.38	20	是
动植物油	14.7	14.9	15.0	17.6	1.13	1.06	1.15	1.06	1.1	20	是
化学需氧量	218	209	181	196	18	16	14	15	15.75	250	是
氨氮	69.4	56.6	60.2	64.0	44.2	43.6	42.0	42.4	43.05	—— ——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19	0.20	0.22	0.02	0.01	0.02	0.02	0.0175	10	是
粪大肠杆菌	2.7×10 ⁻⁴	3.3×10 ⁻⁴	3.1×10 ⁻⁴	3.2×10 ⁻⁴	7.6×10 ⁻²	1.1×10 ⁻³	1.2×10 ⁻³	9.4×10 ⁻²	1.0×10 ⁻³	10	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15日				7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4.02	4.09	4.10	4.05	4.05	4.01	4.08	4.04	2~8, 且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0h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现场平行样的测定结果，以其平均值报出。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7.2.3噪声										
表7-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			
			7月15日		7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处	交通噪声	65	49	66	49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N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9	48	59	4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N3	厂界西外1米处		58	48	59	48				
N4	厂界北外1米处		58	48	59	48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为2天，检测时段分昼夜间两个时段进行，每天昼间（07:00-23:00）和夜间（23:00-07:00）各检测1次。 2、气象参数：7月15日：天气：阴；风速：2.1m/s；7月16日：气象参数：天气：阴；风速：2.2m/s。 3、“N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N2、N3、N4”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对 N1~N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对报告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8-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包括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等。规划总床位为 215 床，日门急诊量预计约 2000 人次，占地面积为 7624.69m ² ，建筑面积为 78170.34m ² 。设备用发电机 1 台。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包括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等。规划总床位为 215 床，日门急诊量预计约 2000 人次，占地面积为 7624.69m ² ，建筑面积为 78170.34m ² 。设备用发电机 1 台。	建设单位按照申报内容进行运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项目医疗区废水排放量约141.09立方米/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项目非医疗废水（餐饮废水、车库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塔废水）产生量为36.36m ³ /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医疗区废水排放量约141.09立方米/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项目非医疗废水（餐饮废水、车库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塔废水）产生量为36.36m ³ /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检验废气中 VOCs 排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标准；检验废气中 VOCs 排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发电机尾气中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发电机尾气中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因《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已废止，故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噪声	施工期间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GB 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	施工期间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GB 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堆放至指定地方，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清洁间，每日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堆放至指定地方，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清洁间，每日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同时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配套实验室，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后续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一并由我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共有 1 个废水站臭气排放口（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个男科实验和检验科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活性炭吸附），1 个备用发电机排放口（颗粒捕集器），1 个厨房油烟排放口（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1 个医疗废水排放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8.3 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清洁间，每日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房间门口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收

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8.4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42号)以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技术要求如下：

1、污水排放口位置应根据实际地形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原则应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1米长的明渠。

2、排污口须满足采样监测要求。经环保部门批准允许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要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采样井或采样渠。压力管道式排污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3、排气筒（烟囱）应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

4、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 。

8.5 排污许可证申办情况

本项目属医疗机构，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证书编号：91440300761980744X002U（详见附件5）。

8.6 应急预案申办情况

项目已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附件7），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应的要求落实。

8.7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①环保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三同时”的报批、整理以及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料的收集、登记、保管；

②设备部负责及时提交《危险固废出入登记表》和环保设备维护记录；

③行政部负责提供外部相关方提供的外来文件；

④后勤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和处理记录。

8.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8.9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项目从申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8-2。

表 8-2 项目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排放口	BOD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	每季度 1 次
		pH 值	12 小时/次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每月 1 次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每周 1 次
		色度、氨氮、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总余氯（以 Cl 计）	/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以 Cl 计）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
废气	恶臭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季度 1 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氯气	每季度 1 次
	男科实验室以及检验科实验废气排放口	TVOC、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最大声级、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0744X）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成立，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对项目主体进行建设，以该公司为申报单位，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范围包括地下 5 层至地上 19 层、地上 25 层至 27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室；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深环福批[2023]00001 号》。因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均隶属于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集团”）旗下控股公司，其中深圳中山妇产医院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控股机构，而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而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381%控股，根据集团的相关安排，该项目后续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进行运营管理（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8），同时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9）。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装修工程及配套污染设施治理工程，2025 年 8 月工程竣工，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1980744X002U（因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在老院已有许可证，许可证系统需区分，因此名称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实际均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许可证名称，对应一致，特此说明）。同时锦运大厦第 20 层、21 层和 7 层的部分区域建设实验室，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号取得备案环评手续《深环福备【2023】017 号》，为医院配套实验室，该配套实验室后续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其实验废水一同纳入我院废水站处理。锦运大厦第 22-24 层是创新型产业用房，移交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使用。因此本次验收主体按照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开展。

项目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已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9.2 验收监测结果

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经UV光解+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于15m高空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限值要求。男科实验室和检验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A002于125米高空排放，TVOC可以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要求；B1层和27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23.6m，按照环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因《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已废止，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备用发电机引用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其验收结果，符合要求。

本项目污水站周边恶臭废气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清洁间，每日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9.3 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建议本项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出现扰民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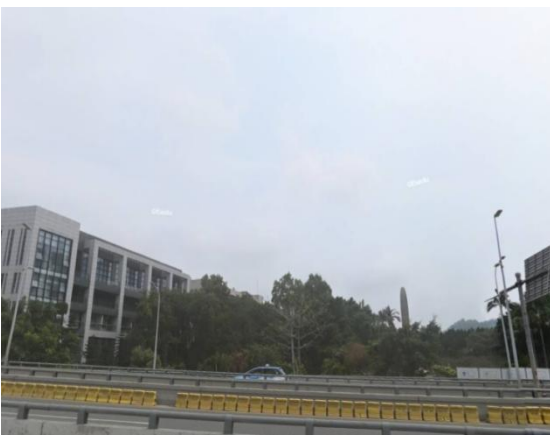
（2）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图 3：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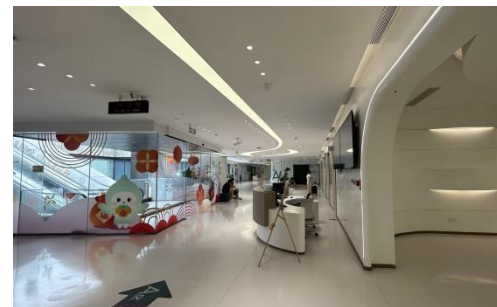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现状、周边情况及环保措施图

		
项目南侧（空地及临时停车场）	项目东侧（彩田路）	项目北侧（卓弘大楼及停车场）
		
项目西侧（空置学校）	大门和 1 楼大厅	



医院现状



医院现状



废水排放口



废水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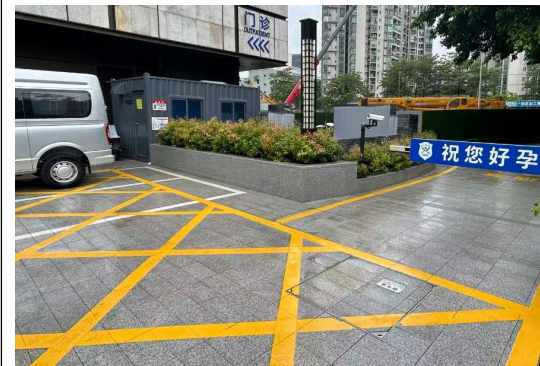
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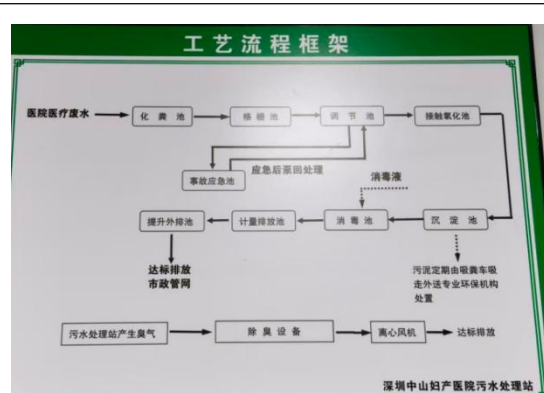
废水治理设施区域



废水治理设施区域



废水治理设施区域



废水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站恶臭废气排放口



废水站废气 UV+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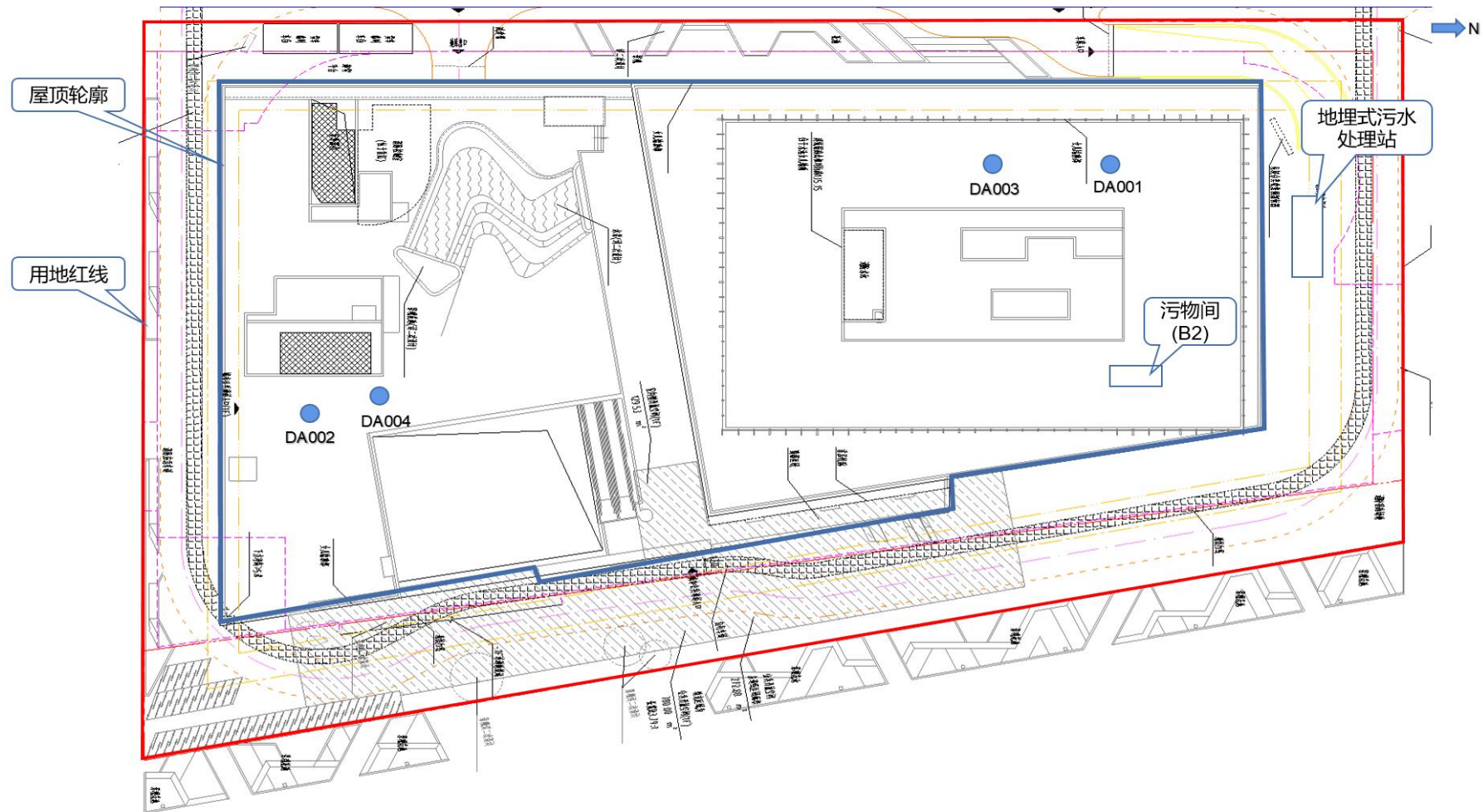
实验室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关于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福批〔2023〕000010号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84120H）报来由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2023440304000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原名恒深影科技大厦）开展该项目，同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专科医院，主要从事医疗等服务，占地面积约为7624.6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78170.34平方米，设立病床床位215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该项目如设置放射类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另需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批。

三、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非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要求，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运营期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六、医疗废物必须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须经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妥善打包，医疗废物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医疗处置单位统一处理。

七、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本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3：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深环绿盾医废协议第[2026] B

号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协
议
书

(其他医疗机构专用)



甲方：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新院

乙方：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深环绿盾医废协议第[2026]B 号

甲 方（委托方）：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新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 8 号

收运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0744X

联系人：吴声若

联系电话：15994793565

乙 方（处置方）：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岭南路 9 号 A 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4YGU157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755-83102425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38 号令《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督促/培训其垃圾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03》1874号及粤价《2004》208号文件的指导精神，深圳市人民政府第138号令关于《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支付其标准依据深价联字[2004]55号、深价管函[2005]5号文件、深发改[2017]324号和深发改函[2017]983号并参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400 元，超出 1760 公斤，按照 4.2 元人民币/公斤的标准向乙方额外支付超量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帐户；对于超量处置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三十个日历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帐户名称：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0301011900846434。

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及本合同壹份。

涉及到超出部分医疗废物，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通过月或者年度结算费用。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责任：

（一）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周转箱押金人民币 300 元/个，如果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若因甲方将非医疗废物混入周转箱，或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方还应当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收运、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争议提起方的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深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伟

2026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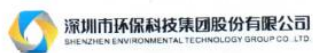
收运调度电话：

龙岗 大鹏 坪山 盐田 89949269

南山 福田 罗湖 83317148

龙华 宝安 光明 83317148

投诉联系电话 83102172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12861-2026

甲方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流水号：88928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12861-2026

甲方（委托方）：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越华一路8号
收运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0744X
联系人：吴声若
联系电话：15994793565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联系人：钟熙军
联系电话：136868818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 1.2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涉及空容器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



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泄压后方可接收。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本协议 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乙方不提供用于装运废物的包装物。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此类包装物，甲方必须确保这些包装物仅用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废物的装运。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不得将包装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且不可混装其他剧毒、强还原性、强氧化性、易燃易爆等废物，否则乙方有权不接收，出现任何事故由甲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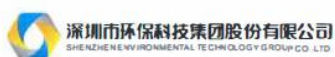
1.10 甲方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 3.1.1 进行：

3.1.1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甲方应当按照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支付清污费。

3.1.2 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 3.2.2 进行：

3.2.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2.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 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液	900-300-34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100	440306201224
2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	440307140311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	440306201224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该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如不一致，需出具相关证明。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6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



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数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128912249110501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越华一路8号/0755-88361001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101;0755-83974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074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

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5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 1.8 条约定，导致任何损失或后果，甲方将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在此类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9、声明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应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9.3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5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 起到 2027 年 02 月 28 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



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声若

收运联系人：黄志军

收运电话：15994793565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熙军 联系电话：13686881871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4：检测报告


202419120209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2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样品类别：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 36 号 4 栋 201
咨询电话：0755-29685789
传真：0755-29685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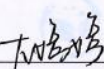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01 页 共 20 页
0622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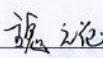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2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删减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由客户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罗洁怡 

审 核：左婷婷 

签 发：魏元征 



签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YJ052826002.001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4日~7月16日	采样人员	张聪鹏、邓富峰、李焕辉、韩观兰、孔小禹、曾佳怡、欧阳亚利、邓园美、姚木强、卢飞龙
分析日期	2026年6月24日~7月21日	分析人员	余静妹、李金成、李晓辉、郭婉蓉、李焕辉、韩观兰、卢飞龙、魏元征、左婷婷、罗洁怡
样品来源	☒ 自采样口来样		
样品状态	详见样品信息。		

二、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站 进水口	pH 值	8.5(27.6℃)	8.4(27.4℃)	8.4(27.3℃)	8.4(27.2℃)	8.3(26.9℃)	8.2(26.8℃)	8.2(26.8℃)	8.1(26.7℃)	无量纲
	总氮（总余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悬浮物	10	13	11	10	12	11	10	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3.5	38.9	41.1	43.7	42.0	36.4	39.3	mg/L
	石油类	0.88	0.88	0.87	0.94	0.83	0.92	0.90	1.15	mg/L
	动植物油	19.5	19.0	13.7	15.8	14.7	14.9	15.0	17.6	mg/L
	化学需氧量	223	216	194	205	218	209	181	196	mg/L
	氨氮	75.6	74.0	72.4	73.1	69.4	56.6	60.2	64.0	mg/L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废水站 出水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	0.24	0.22	0.23	0.21	0.19	0.20	0.22	0.22	mg/L	
	粪大肠菌群	2.1×10 ⁴	2.6×10 ⁴	2.5×10 ⁴	2.6×10 ⁴	2.7×10 ⁴	3.3×10 ⁴	3.1×10 ⁴	3.2×10 ⁴	3.2×10 ⁴	MPN/L	
	流量	11.491	11.707	10.865	11.059	12.247	12.420	11.707	11.880	11.880	m ³ /h	
	pH 值	7.4(28.1℃)	7.3(28.0℃)	7.3(27.9℃)	7.2(27.7℃)	7.2(27.4℃)	7.1(27.2℃)	7.0(27.0℃)	7.0(26.8℃)	7.0(26.8℃)	无量纲	
	总氮（总余氮）	4.02	4.09	4.1	4.05	4.05	4.01	4.08	4.04	4.04	mg/L	
	悬浮物	4	6	5	6	5	4	6	5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9	4.2	4.5	3.7	3.3	2.9	3.1	3.1	mg/L	
	石油类	0.50	0.52	0.54	0.54	0.35	0.35	0.32	0.50	0.50	mg/L	
接触池 出口	动植物油	1.08	0.99	1.03	0.98	1.13	1.06	1.15	1.06	1.06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4	20	22	18*	16	14	15	15	mg/L	
	氨氮	48.0*	41.8	42.4	44.0	44.2*	43.6	42.0	42.4	42.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2	0.02	0.01	0.02*	0.01	0.02	0.02	0.02	mg/L	
	粪大肠菌群	9.4×10 ²	1.2×10 ³	1.1×10 ³	8.4×10 ²	7.6×10 ²	1.1×10 ³	1.2×10 ³	9.4×10 ²	9.4×10 ²	MPN/L	
	总氮（总余氮）	4.12*	4.21	4.34	4.22	4.26*	4.23	4.20	4.17	4.17	mg/L	

备注：1、“*”表示现场平行样品的测定结果，以其平均值报出。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或无要求。

备注：1、“*”表示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以其平均值报出。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检测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2026.6.24				2026.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 取样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5.33	5.10	1.37	0.72	18.4	9.10	3.81	0.75	—
			排放速率 kg/h	9.1×10 ⁻³	8.7×10 ⁻³	2.4×10 ⁻³	1.2×10 ⁻³	3.1×10 ⁻²	1.5×10 ⁻²	6.3×10 ⁻³	1.2×10 ⁻³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1	0.010	0.009	0.008	0.009	0.011	0.010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5×10 ⁻⁵	1.3×10 ⁻⁵	1.4×10 ⁻⁵	1.8×10 ⁻⁵	1.6×10 ⁻⁵	
	DA001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705	1701	1764	1622	1670	1594	1659	1644	15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1.88	0.76	0.42	1.66	3.69	1.34	0.44	
		硫化 氢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2.8×10 ⁻³	1.2×10 ⁻³	6.5×10 ⁻⁴	2.4×10 ⁻³	5.5×10 ⁻³	1.9×10 ⁻³	6.5×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有组织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ND
			标干流量 m ³ /h	1545	1497	1617	1540	1462	1488	1425	1482	1482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m）
				2026.6.24			2026.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 取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38	0.11	0.19	0.33	0.19	125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7.0×10 ⁻⁴	2.0×10 ⁻⁴	3.5×10 ⁻⁴	5.7×10 ⁻⁴	3.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925	1854	1848	1828	1735	1787		
	有组织废气处 理后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1	0.03	0.03	0.03	0.01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7×10 ⁻⁵	5.3×10 ⁻⁵	5.2×10 ⁻⁵	5.2×10 ⁻⁵	1.8×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1727	1747	1765	1721	1718	1786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检测点位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烟囱高度(m)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1.8	123.6	2026.6.24	FQ260624-YY-01	油烟	0.2	mg/m ³
				FQ260624-YY-02			
				FQ260624-YY-03			
				FQ260624-YY-04			
				FQ260624-YY-05			
厂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1.8	123.6	2026.6.25	FQ260625-YY-01	油烟	ND	mg/m ³
				FQ260625-YY-02			
				FQ260625-YY-03			
				FQ260625-YY-04			
				FQ260625-YY-05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26.6.24				2026.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630	549	1318	977	851	630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269	269	354	549	354	2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格说明:

- 1、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 处理工艺运行正常。
- 2、废气处理工艺: DA001: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DA002: 活性炭吸附。
- 3、油烟治理设备: 静电除油。
- 4、“—”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 5、“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6、“/”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污水站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氨	0.05	0.05	0.05	0.04	0.03	0.05	0.04	0.04	mg/m ³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ND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2#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监控点	氨	0.07	0.07	0.06	0.07	0.75	0.73	0.74	0.71	mg/m ³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3#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监控点	氨	0.08	0.07	0.06	0.07	0.39	0.35	0.38	0.39	mg/m ³		
	硫化氢	0.002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4#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监控点	氨	0.06	0.06	0.06	0.07	0.04	0.03	0.05	0.03	mg/m ³		
	硫化氢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污水站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甲烷	1.42	1.42	1.42	1.46	1.45	1.46	mg/m ³		
2#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监控点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甲烷	1.69	1.62	1.57	1.52	1.50	1.50	mg/m ³		
3#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监控点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甲烷	1.60	1.57	1.57	1.51	1.51	1.51	mg/m ³		
4#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监控点	氯气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甲烷	1.59	1.60	1.60	1.52	1.52	1.53	mg/m ³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4楼男科实验室门外1m	非甲烷总烃	1.48	1.42	1.37	1.23	1.19	1.14	mg/m ³	
6#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06	1.05	1.05	0.85	0.89	0.93	mg/m ³	
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10	1.08	1.12	1.16	1.14	1.13	mg/m ³	
8#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25	1.24	1.25	1.11	1.10	1.12	mg/m ³	
9#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39	1.45	1.31	1.21	1.21	1.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格说明:

- 1、气象参数: 2026年7月15日: 天气: 阴, 气温: 28.6℃, 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风向: 西南风; 2026年7月16日: 天气: 阴, 气温: 28.8℃, 气压: 100.4kPa, 风速: 2.0m/s, 风向: 西南风。
- 2、“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 4、1%甲烷≈7143mg/m³。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20

9、噪声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2026.7.15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2026.7.15 17:05~17:15	65	2026.7.15 23:02~23:12	4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6.7.15 17:05~17:15	59	2026.7.15 23:02~23:12	4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6.7.15 16:50~17:00	58	2026.7.15 23:17~23:27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6.7.15 16:50~17:00	58	2026.7.15 23:17~23:27	48

备注：气象参数：天气：阴；风速：2.1m/s。

10、噪声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2026.7.16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2026.7.16 17:05~17:15	66	2026.7.16 23:02~23:12	5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6.7.16 17:05~17:15	59	2026.7.16 23:02~23:12	4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6.7.16 16:50~17:00	59	2026.7.16 23:17~23:27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6.7.16 16:50~17:00	59	2026.7.16 23:17~23:27	48

备注：气象参数：天气：阴；风速：2.2m/s。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三、样品信息

附表 1: 废水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颜色	浊度	气味	浮油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5	第一次	FS260715-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5-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5-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四次	FS260715-ZSQ-04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5-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5-ZSH-01'				
		第二次	FS260715-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5-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5-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5-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5-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5-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5-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第二次	FS260716-ZSH-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H-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接触池出口		第四次	FS260716-ZSH-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02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03	浅黄	透明	无	无
废水站进水口	2026.7.16	第四次	FS260716-ZS-04	浅黄	透明	无	无
		第一次	FS260716-ZSQ-01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二次		FS260716-ZSQ-02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第三次		FS260716-ZSQ-03	浅黄	微浊	微弱	无	
废水站出水口		第一次	FS260716-ZSH-01	浅黄	透明	无	无
			FS260716-ZSH-01'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20

附表 2：有组织废气样品状态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DA001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2026.6.24	第一次	FQ260624-DA001Q-01	完好	2026.6.25	第一次	FQ260625-DA001Q-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4-DA001Q-02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5-DA001Q-02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4-DA001Q-03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5-DA001Q-03	完好
			第四次	FQ260624-DA001Q-04	完好		第四次	FQ260625-DA001Q-04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FQ260624-DA001H-01	完好		第一次	FQ260625-DA001H-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4-DA001H-02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5-DA001H-02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4-DA001H-03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5-DA001H-03	完好
			第四次	FQ260624-DA001H-04	完好		第四次	FQ260625-DA001H-04	完好
DA002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2026.6.24	第一次	FQ260624-DA002Q-01	完好	2026.6.25	第一次	FQ260625-DA002Q-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4-DA002Q-02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5-DA002Q-02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4-DA002Q-03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5-DA002Q-03	完好
			第一次	FQ260624-DA002H-01	完好		第一次	FQ260625-DA002H-01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次	FQ260624-DA002H-02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5-DA002H-02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4-DA002H-03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5-DA002H-03	完好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附表 3: 有组织废气样品状态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厂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6.6.24	FQ260624-YY-01	完好	2026.6.25	FQ260625-YY-01	完好
		FQ260624-YY-02	完好		FQ260625-YY-02	完好
		FQ260624-YY-03	完好		FQ260625-YY-03	完好
		FQ260624-YY-04	完好		FQ260625-YY-04	完好
		FQ260624-YY-05	完好		FQ260625-YY-05	完好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样品状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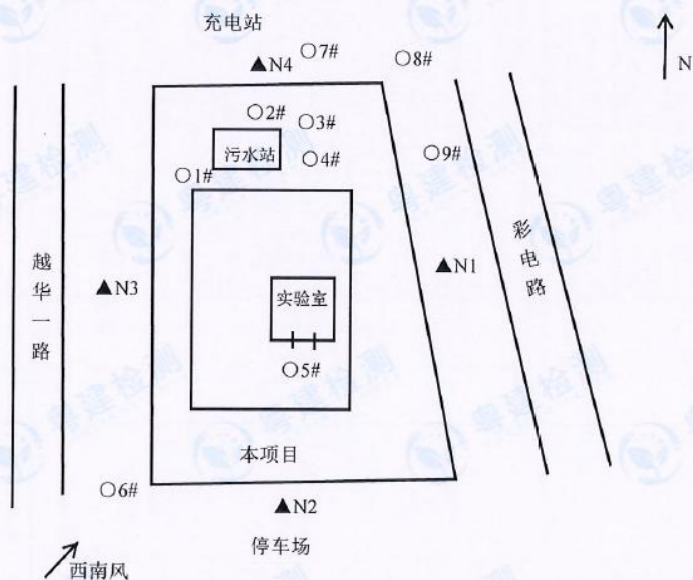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污水站周界 上风向 参照点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1#-01	完好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1#-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1#-02			第二次	FQ260716-1#-02	
		第三次	FQ260715-1#-03			第三次	FQ260716-1#-03	
		第四次	FQ260715-1#-04			第四次	FQ260716-1#-04	
2# 污水站周界 下风向 监控点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2#-01	完好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2#-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2#-02			第二次	FQ260716-2#-02	
		第三次	FQ260715-2#-03			第三次	FQ260716-2#-03	
		第四次	FQ260715-2#-04			第四次	FQ260716-2#-04	
3# 污水站周界 下风向 监控点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3#-01	完好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3#-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3#-02			第二次	FQ260716-3#-02	
		第三次	FQ260715-3#-03			第三次	FQ260716-3#-03	
		第四次	FQ260715-3#-04			第四次	FQ260716-3#-04	
4# 污水站周界 下风向 监控点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4#-01	完好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4#-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4#-02			第二次	FQ260716-4#-02	
		第三次	FQ260715-4#-03			第三次	FQ260716-4#-03	
		第四次	FQ260715-4#-04			第四次	FQ260716-4#-04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5# 4楼男科实验 室门外 1m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5#-01	完好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5#-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5#-02			第二次	FQ260716-5#-02		
		第三次	FQ260715-5#-03			第三次	FQ260716-5#-03		
6# 厂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第一次	FQ260715-6#-01			第一次	FQ260716-6#-01		
		第二次	FQ260715-6#-02			第二次	FQ260716-6#-02		
		第三次	FQ260715-6#-03			第三次	FQ260716-6#-03		
7#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FQ260715-7#-01			第一次	FQ260716-7#-01		
		第二次	FQ260715-7#-02			第二次	FQ260716-7#-02		
		第三次	FQ260715-7#-03			第三次	FQ260716-7#-03		
8#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FQ260715-8#-01	完好		第一次	FQ260716-8#-01		
		第二次	FQ260715-8#-02			第二次	FQ260716-8#-02		
		第三次	FQ260715-8#-03			第三次	FQ260716-8#-03		
9#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第一次	FQ260715-9#-01			第一次	FQ260716-9#-01		
		第二次	FQ260715-9#-02			第二次	FQ260716-9#-02		
		第三次	FQ260715-9#-03			第三次	FQ260716-9#-03		
完好									

第 17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20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20

四、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SZYJ-YQ-145)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SZYJ-YQ-089)	——
	总氯（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试仪/DGB-402F/ (SZYJ-YQ-091)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SZYJ-YQ-0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ZYJ-YQ-132)、 生化培养箱/LRH-150/ (SZYJ-YQ-038)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480/ (SZYJ-YQ-012)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SZYJ-YQ-04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080BS-III/ (SZYJ-YQ-039)	20MPN/L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2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OIL-480/ (SZYJ-YQ-012)	0.1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6890N/ (SZYJ-YQ-02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嗅辨袋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01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SZYJ-YQ-017)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嗅辨袋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159)	——

备注：1、“——”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2、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租用、借用的情况。

——报告结束——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
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6年7月22日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
咨询电话：0755-29685789 传真：0755-29685789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经涂改、删减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由客户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 SZYJ-BG-072226003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YJ052826002.001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16日	采样人员	张聪鹏、邓富峰
分析日期	2026年7月15日~17日	分析人员	洪毓琪
样品来源	☑自采样口来样		
样品状态	详见样品信息。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4楼男科实验室门外1m	非甲烷总烃	1.50	1.45	1.39	1.28	1.22	1.15	mg/m³
备注: 气象参数: 2026年7月15日: 天气: 阴, 气温: 28.6℃, 气压: 100.3kPa, 风速: 2.3m/s, 风向: 西南风; 2026年7月16日: 天气: 阴, 气温: 28.8℃, 气压: 100.4kPa, 风速: 2.0m/s, 风向: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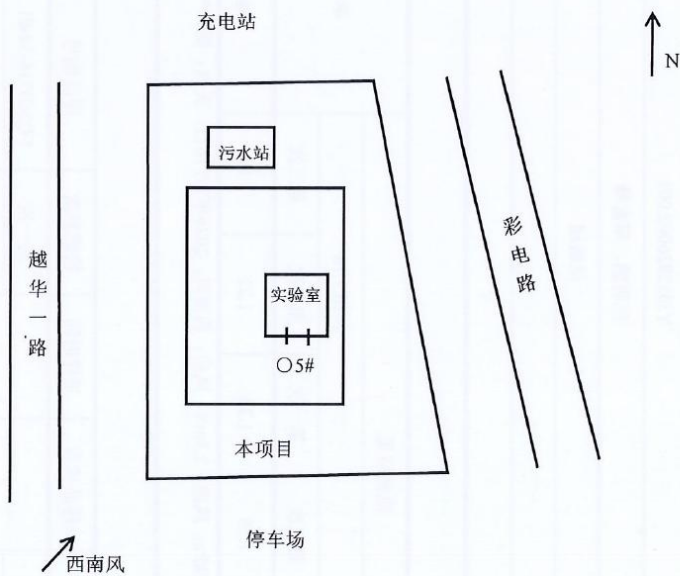
三、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5# 4楼男科实验室门外1m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5#-01	完好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5#-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5#-02			第二次	FQ260716-5#-02	
		第三次	FQ260715-5#-03			第三次	FQ260716-5#-03	



报告编号：SZYJ-BG-0722260030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四、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SZYJ-YQ-017）	0.07mg/m³

备注：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租用、借用的情况。

——报告结束——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761980744X002U	
单位名称：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福强路 1001 号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101，1 层至 5 层	
法定代表人：邓江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越华路 8 号锦运大厦-2 层至 2 层、4 层至 8 层、10 层至 18 层、20 层至 21 层、25 层至 27 层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0744X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印制

附件 6：质量控制要求报告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编制人：罗仕

审核人：陈

批准人：源

批准日期：2016.7.30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目录

1、仪器设备	3
表 1-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3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	5
表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6
表 1-4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	7
表 1-5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8
表 1-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	9
表 1-7 声级计校准结果（二）	10
2、人员资质	11
3、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
4、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11
5、数据和报告	11
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11
表 6-1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2
表 6-2 废水现场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2
表 6-3 废水实验室内平行重复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3
表 6-4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4
表 6-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14
表 6-6 废水定量校准	14
表 6-7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5
表 6-8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运输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15
表 6-9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15
表 6-10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6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运输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16
表 6-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17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18

1、仪器设备

本公司配备了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从品种、数量、性能指标各方面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按要求进行了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满足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按相关标准要求，对相应仪器设备进行使用前的校准/校核（标定），使用后的维护、保养，确保采样过程中仪器性能的稳定性。详见以下表格：

表 1-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NK-5500/（SZYJ-YQ-083）	2027.02.24
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NK-5200/（SZYJ-YQ-084）	2027.02.24
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2/（SZYJ-YQ-089）	2027.02.24
4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试仪/DGB-402F/（SZYJ-YQ-091）	2027.02.24
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MH4031/（SZYJ-YQ-092）	2027.02.24
6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SZYJ-YQ-093）	2027.02.24
7	多路烟气采样器/ZR-3714/（SZYJ-YQ-099）	2027.02.24
8	多路烟气采样器/ZR-3714/（SZYJ-YQ-100）	2027.02.24
9	烟尘采样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SZYJ-YQ-105）	2027.02.24
10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2050/（SZYJ-YQ-138）	2027.02.24
11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2050/（SZYJ-YQ-139）	2027.02.24
12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SZYJ-YQ-141）	2027.01.15
13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LS300-A/（SZYJ-YQ-145）	2027.01.15
14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SZYJ-YQ-159）	2027.01.15
15	FA 系列电子天平/FA2004B/（SZYJ-YQ-002）	2027.03.15
16	红外测油仪/OIL-480/（SZYJ-YQ-012）	2027.03.15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SZYJ-YQ-013）	2027.03.15
18	气相色谱仪/GC9790II/（SZYJ-YQ-017）	2028.03.23
19	气相色谱仪/6890N/（SZYJ-YQ-020）	2028.03.23
20	生化培养箱/LRH-150/（SZYJ-YQ-038）	2027.03.15
2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NP-9080BS-III/（SZYJ-YQ-039）	2027.03.15
22	电热恒温培养箱/HPX-9082MBE/（SZYJ-YQ-040）	2027.03.15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23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SZYJ-YQ-132）	2027.03.15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检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6.6.24		允许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SZYJ-YQ-099)	采样前	A	0.5	0.496	-0.8	<2.5	合格
		B	0.5	0.501	0.2	<2.5	合格
		D	0.2	0.198	-1.0	<2.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2	0.4	<2.5	合格
		B	0.5	0.504	0.8	<2.5	合格
		D	0.2	0.198	-1.0	<2.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SZYJ-YQ-100)	采样前	A	0.5	0.498	-0.4	<2.5	合格
		B	0.5	0.502	0.4	<2.5	合格
		D	0.2	0.202	1.0	<2.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1	0.2	<2.5	合格
		B	0.5	0.501	0.2	<2.5	合格
		D	0.2	0.196	-2.0	<2.5	合格
烟尘采样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 仪)/ZR-3260D/ (SZYJ-YQ-105)	采样前	A	20	20.4	2.0	<2.5	合格
		B	30	29.7	-1.0	<2.5	合格
		D	40	40.2	0.5	<2.5	合格
	采样后	A	20	20.2	1.0	<2.5	合格
		B	30	29.8	-0.7	<2.5	合格
		D	40	40.1	0.2	<2.5	合格

表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检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6.6.25		允许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SZYJ-YQ-099)	采样前	A	0.5	0.498	-0.4	<2.5	合格
		B	0.5	0.499	-0.2	<2.5	合格
		D	0.2	0.199	-0.5	<2.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496	-0.8	<2.5	合格
		B	0.5	0.498	-0.4	<2.5	合格
		D	0.2	0.201	0.5	<2.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SZYJ-YQ-100)	采样前	A	0.5	0.502	0.4	<2.5	合格
		B	0.5	0.504	0.8	<2.5	合格
		D	0.2	0.198	-1.0	<2.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498	-0.4	<2.5	合格
		B	0.5	0.495	-1.0	<2.5	合格
		D	0.2	0.202	1.0	<2.5	合格
烟尘采样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 仪)/ZR-3260D/ (SZYJ-YQ-105)	采样前	A	20	20.1	0.5	<2.5	合格
		B	30	30.4	1.3	<2.5	合格
		D	40	40.4	1.0	<2.5	合格
	采样后	A	20	20.0	0.0	<2.5	合格
		B	30	30.3	1.0	<2.5	合格
		D	40	40.2	0.5	<2.5	合格

表 1-4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检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6.7.15		允许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ZYJ-YQ-093)	采样前	A	0.5	0.503	0.6	<5	合格
		B	1.0	0.975	-2.5	<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5	1.0	<5	合格
		B	1.0	0.976	-2.4	<5	合格
智能空气/TSP 综 合采样器/2050/ (SZYJ-YQ-138)	采样前	A	0.5	0.493	-1.4	<5	合格
		B	1.0	0.986	-1.4	<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496	-0.8	<5	合格
		B	1.0	0.983	-1.7	<5	合格
智能空气/TSP 综 合采样器/2050/ (SZYJ-YQ-139)	采样前	A	0.5	0.502	0.4	<5	合格
		B	1.0	0.978	-2.2	<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5	1.0	<5	合格
		B	1.0	0.981	-1.9	<5	合格

表 1-5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检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6.7.16		允许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ZYJ-YQ-093)	采样前	A	0.5	0.488	-2.4	<5	合格
		B	1.0	0.986	-1.4	<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493	-1.4	<5	合格
		B	1.0	0.975	-2.5	<5	合格
智能空气/TSP 综 合采样器/2050/ (SZYJ-YQ-138)	采样前	A	0.5	0.503	0.6	<5	合格
		B	1.0	0.979	-2.1	<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6	1.2	<5	合格
		B	1.0	0.982	-1.8	<5	合格
智能空气/TSP 综 合采样器/2050/ (SZYJ-YQ-139)	采样前	A	0.5	0.504	0.8	<5	合格
		B	1.0	0.991	-0.9	<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6	1.2	<5	合格
		B	1.0	0.993	-0.7	<5	合格

表 1-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

校准点位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校准声源值 (dB(A))		2026.7.15		允许差值 (dB(A))	结果 评价
					仪器示值 (dB(A))	差值 (dB(A))		
N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表 1-7 声级计校准结果（二）

校准点位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校准声源值 (dB(A))		2026.7.16		允许差值 (dB(A))	结果 评价
					仪器示值 (dB(A))	差值 (dB(A))		
N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41)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N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159)	测量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2、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经过了相关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3、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为做好检测质控工作，确保检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检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玷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4、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检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5、数据和报告

检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检测报告。

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特殊符号说明

质控样品分析数据表格中：

- ① “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② “/” 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值低于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时，不再进行其相对偏差的计算。

表 6-1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结果
FS260715-ZSH-01	化学需氧量	22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5-ZSH-01'	化学需氧量	22				
FS260716-ZSH-01	化学需氧量	18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6-ZSH-01'	化学需氧量	18				
FS260715-ZSH-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5-ZSH-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FS260716-ZSH-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6-ZSH-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FS260715-ZSH-01	氨氮	47.8	mg/L	0.4	≤10	合格
FS260715-ZSH-01'	氨氮	48.2				
FS260716-ZSH-01	氨氮	44.1	mg/L	0.2	≤10	合格
FS260716-ZSH-01'	氨氮	44.3				

表 6-2 废水现场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FS260615-ZSXC-00	化学需氧量	ND	4	mg/L	合格
FS260616-ZSXC-00	化学需氧量	ND	4	mg/L	合格
FS260615-ZSXC-00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FS260616-ZSXC-00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FS260615-ZSXC-00	动植物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FS260616-ZSXC-00	动植物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FS260615-ZSXC-00	石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FS260616-ZSXC-00	石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FS260615-ZSXC-00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	MPN/L	合格
FS260616-ZSXC-00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	MPN/L	合格

表 6-3 废水实验室内平行重复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 浓度 A	检测 浓度 B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FS260715-ZSH-01	悬浮物	4	4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6-ZSH-01	悬浮物	5	5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5-ZSH-01	化学需氧量	22	21	mg/L	2.3	≤10	合格
FS260716-ZSH-01	化学需氧量	18	17	mg/L	2.9	≤10	合格
FS260715-ZSH-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2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5-ZSH-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	0.01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6-ZSH-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2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6-ZSH-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2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5-ZSH-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5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6-ZSH-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1	mg/L	0.0	≤10	合格
FS260715-ZSQ-01	氨氮	75.7	75.6	mg/L	0.1	≤10	合格
FS260715-ZSH-02	氨氮	42.2	41.4	mg/L	1.0	≤10	合格
FS260716-ZSQ-01	氨氮	69.3	69.5	mg/L	0.1	≤10	合格
FS260716-ZSH-02	氨氮	43.7	43.4	mg/L	0.3	≤10	合格

表 6-4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260717-KB01	化学需氧量	ND	4	mg/L	合格
260717-KB02	化学需氧量	ND	4	mg/L	合格
0715-稀释水-1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0715-稀释水-2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0716-稀释水-1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0716-稀释水-2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0.5	mg/L	合格
260716-KB01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260716-KB02	氨氮	ND	0.025	mg/L	合格
260717-KB01	石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260717-KB01	动植物油类	ND	0.06	mg/L	合格
260715-KB01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	MPN/L	合格
260715-KB02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	MPN/L	合格
260716-KB01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	MPN/L	合格
260716-KB02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20	MPN/L	合格

表 6-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W77.10(B24110169)	71.5±4.4	74.4	mg/L	余静姝	2026.7.1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78.4(24071175)	4.61±0.33	4.54	µg/mL	余静姝	2026.7.1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78.4(24071175)	4.61±0.33	4.56	µg/mL	余静姝	2026.7.17	合格
氨氮	W88.21(B25090429)	1.50±0.11	1.42	mg/L	余静姝	2026.7.16	合格
石油类	W31.12(A25121662)	24.1±1.9	25.04	mg/L	李金成	2026.7.17	合格

表 6-6 废水定量校准

检测项目	标线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误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误差 (%)	结果评价
		原曲线值/真值	校准值				
氨氮	中间点-40.0µg	40.0	40.8	µg	2.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中间点-50.0ug	50.00	49.33	µg	1.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中间点-50.0ug	50.00	49.85	µg	0.3	≤10	合格

表 6-7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260625-KB01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260625-KB02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260626-KB01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260626-KB02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260626-KB01	油烟	ND	0.1	mg/m ³	合格
260629-KB01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260629-KB02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260629-KB01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表 6-8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FQ260624-ZSXC-00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FQ260625-ZSXC-00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FQ260624-ZSXC-00Q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FQ260624-ZSXC-00H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FQ260625-ZSXC-00Q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FQ260625-ZSXC-00H	硫化氢	ND	0.007	mg/m ³	合格
FQ260624-ZSXC-00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FQ260625-ZSXC-00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表 6-9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结果评价
氨	W132.6(B24090401)	1.58±0.12	1.59	mg/L	余静姝	2026.6.29	合格
硫化氢	W115.7(B25110583)	0.740±0.066	0.768	mg/L	李金成	2026.6.25	合格
硫化氢	W115.7(B25110583)	0.740±0.066	0.762	mg/L	李金成	2026.6.26	合格
油烟	W33.12(A25060729)	20.6×(1±8%)	21.61	mg/L	李金成	2026.6.26	合格

表 6-10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260715-KB01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5-KB02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5-KB03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5-KB04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6-KB01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6-KB02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6-KB03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6-KB04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260717-KB01	氯气	ND	0.03	mg/m ³	合格
260717-KB02	氯气	ND	0.03	mg/m ³	合格
260717-KB01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260717-KB02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运输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FQ260715-ZSXC-00Q+00H	氯气	ND	0.03	mg/m ³	合格
FQ260716-ZSXC-00Q+00H	氯气	ND	0.03	mg/m ³	合格
FQ260715-ZSXC-00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FQ260716-ZSXC-00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FQ260715-ZSYS-00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FQ260716-ZSYS-00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FQ260715-ZSYS-00	甲烷	ND	0.06	mg/m ³	合格
FQ260716-ZSYS-00	甲烷	ND	0.06	mg/m ³	合格
FQ260715-ZSXC-00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FQ260716-ZSXC-00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表 6-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 浓度 A	检测 浓度 B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FQ260715-6#-03-02	非甲烷总烃	1.367	1.371	mg/m ³	0.1	≤20	合格
FQ260715-7#-02-04	非甲烷总烃	1.067	1.090	mg/m ³	1.1	≤20	合格
FQ260715-8#-02-02	非甲烷总烃	1.307	1.259	mg/m ³	1.9	≤20	合格
FQ260715-9#-01-04	非甲烷总烃	1.405	1.396	mg/m ³	0.3	≤20	合格
FQ260715-5#-01-02	非甲烷总烃	1.051	1.067	mg/m ³	0.8	≤20	合格
FQ260715-5#-03-04	非甲烷总烃	1.131	1.169	mg/m ³	1.7	≤20	合格
FQ260716-6#-03-02	非甲烷总烃	1.134	1.151	mg/m ³	0.7	≤20	合格
FQ260716-7#-02-04	非甲烷总烃	1.133	1.129	mg/m ³	0.2	≤20	合格
FQ260716-8#-02-02	非甲烷总烃	1.066	1.091	mg/m ³	1.2	≤20	合格
FQ260716-9#-01-04	非甲烷总烃	1.234	1.228	mg/m ³	0.2	≤20	合格
FQ260716-5#-01-02	非甲烷总烃	0.879	0.855	mg/m ³	1.4	≤20	合格
FQ260716-5#-03-04	非甲烷总烃	0.931	0.963	mg/m ³	1.7	≤20	合格
FQ260715-2#-02-04	甲烷	1.603	1.601	mg/m ³	0.1	≤20	合格
FQ260715-3#-01-04	甲烷	1.595	1.588	mg/m ³	0.2	≤20	合格
FQ260715-3#-03-04	甲烷	1.562	1.559	mg/m ³	0.1	≤20	合格
FQ260715-4#-02-04	甲烷	1.602	1.603	mg/m ³	0.1	≤20	合格
FQ260715-1#-01-04	甲烷	1.422	1.417	mg/m ³	0.2	≤20	合格
FQ260715-1#-03-04	甲烷	1.418	1.431	mg/m ³	0.5	≤20	合格
FQ260716-2#-02-04	甲烷	1.434	1.509	mg/m ³	2.5	≤20	合格
FQ260716-3#-01-04	甲烷	1.521	1.519	mg/m ³	0.1	≤20	合格
FQ260716-3#-03-04	甲烷	1.511	1.513	mg/m ³	0.1	≤20	合格
FQ260716-4#-02-04	甲烷	1.545	1.529	mg/m ³	0.5	≤20	合格
FQ260716-1#-01-04	甲烷	1.458	1.453	mg/m ³	0.2	≤20	合格
FQ260716-1#-03-04	甲烷	1.465	1.463	mg/m ³	0.1	≤20	合格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结果评价
氨	W132.5(B24090401)	1.58±0.12	1.47	mg/L	余静姝	2026.7.17	合格
硫化氢	W115.7(B25110583)	0.740±0.066	0.782	mg/L	李金成	2026.7.15	合格
硫化氢	W115.7(B25110583)	0.740±0.066	0.782	mg/L	李金成	2026.7.15	合格
硫化氢	W115.7(B25110583)	0.740±0.066	0.774	mg/L	李金成	2026.7.16	合格
硫化氢	W115.7(B25110583)	0.740±0.066	0.782	mg/L	李金成	2026.7.16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7：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0744X
法定代表人	邓江林	联系电话	13682342106
联系人	吴声若	联系电话	15994793565
传 真	0755-88361001	电子邮箱	szssyy@163.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 8 号 中心经度 114.061648；中心纬度 22.569482		
预案名称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邓江林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440304-2026-0007-L		
报送单位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钟成鹏	经办人	蔡伟雄

附件 8：情况说明材料

关于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关系的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一、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对项目主体进行建设，以该公司为申报单位，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范围包括地下 5 层至地上 19 层、地上 25 层至 27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洗浆房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室；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深环福批[2023]00001 号》；同时锦运大厦第 20 层、21 层和 7 层的部分区域建设实验室，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号取得备案环评手续《深环福备【2023】017 号》。锦运大厦第 22-24 层是创新型产业用房，移交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使用。

后续经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锦欣

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相关协商调整，《深环福批[2023]00001号》对应的医院项目，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进行使用和运营，且与2025年11月6日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取得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存在多个场所，许可证为区分，对应的名称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

《深环福备【2023】017号》对应的实验室内容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且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

二、三者关系说明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均隶属于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集团”）旗下控股公司。

其中深圳中山妇产医院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控股机构；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而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381%控股。

三、环保责任说明

因《深环福批[2023]00001号》对应的医院项目，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进行使用和运营，按照环评要求，已配套建设废水站，同时《深环福备【2023】017号》对应的实验室内容产生的实验废水建设的废水处理站一起处理，后续废水站运营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负责运营和管理。

同时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一并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应的其他危险废物根据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20层，后续将调整至1层与医院项目共用危废仓库，但对应的危废后续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已签订对应的租赁合同，对应租赁合同包括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本次特别说明，锦运大厦第20层、21层和7层的部分区域建设的实验室区域供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使用和运营，不在单独签订租赁合同，对应区域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负责。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以上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认真履行各自对应的环保责任，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说明。

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盖章）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7月

附件 9：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第1页, 共9页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440304005007040002300000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8号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220030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398484120H
委托代理人: 梁嘉欣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8号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76049119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445224199504135208
承租方(乙方):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8号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76049119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761980744X
委托代理人: 叶圆圆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17楼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220030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4415231992060867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8号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25元/月(大写: 壹佰贰拾伍元整)计算。

第三条 乙方起租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免租期 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取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4609967.5 元/月（大写：肆佰陆拾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

（1）租金单价协商机制

①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每年可对下一租赁年度的租金单价进行一次协商调整。

②任一租赁年度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启动租金单价协商程序。

③双方应基于提出协商时租赁标的所在区域同类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租赁标的的具体状况、乙方的商业表现及本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④若双方在新的租赁年度开始前未能就租金单价调整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则视为双方同意按照上一租赁年度的租金单价续展执行一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10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医疗 。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其中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二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60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十四条

☒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

在转让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5、其他：此条款不应用。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二)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_天(___/___个月)以上；
-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 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60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

第二十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双方未提出解约的情况，则顺延续租，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8号27楼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8号1楼 /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合同登记机关执 1 份, 有关部门执 1 份。

甲方(签章):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蓉

联系电话: 0755-82229030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202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邓江林

联系电话: 13760491191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 日

第8页, 共9页

第8页, 共9页

(附页)

特别提示

1、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3、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4、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6、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

7、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8、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9、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解除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0、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经营能力		总床位为 215 床，日门急诊量预计约 2000 人次，建筑面积为 78170.34m²					实际经营能力		安装床位为 215 床，日门急诊量约 2000 人次。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使用住院床位平均 39 床，实际门急诊量平均 985 人次，建筑面积为 78170.34m²			环评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福批[2023]00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61980744X002U				
	验收单位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安装床位为 215 床，日门急诊量约 2000 人次。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使用住院床位平均 39 床，实际门急诊量平均 985 人次，分别为设计运营能力的 18.14%、4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长		8760h				
运营单位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0744X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总锰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其它特 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